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一、基金名稱: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一)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二)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地區
- 五、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六、本基金募集額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之內容)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之內容)
-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 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 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 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2頁至第26 頁及第30頁至第36頁。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 (四)本基金自掛牌日起之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之上限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基金之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 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 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 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淨 值組成項目,請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七)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 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本基金之績效指 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 效指標之表現。
- (八)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 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 (九)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 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30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 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 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 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 司網站。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 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 體受益憑證。
- (十二)免責聲明:「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並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證交所不就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

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係由證交所編製及計算;惟證交所不就「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證交所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十三)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02)8161-6800

中華民國114年11月印製

註:除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下所稱一定日數或天數 係指「日曆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傳 真:(0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中正路1092號22樓E1

電 話:(03)316-8310

傳 真:(03)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7樓

電 話:(04)2254-2788 傳 真:(0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 話:(07)535-7068

傳 真:(07)535-718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 名:張偉智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brad_chang@fhtrus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網 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電 話:(02)2348-1111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徐潔如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

律 師:柯清貴

事務所: 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39號

電 話:(03)374-1206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

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

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s://mops. twse. com. 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5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15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6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6
陸、基金投資	16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30
捌、收益分配	36
玖、申購受益憑證	36
拾、買回受益憑證	42
拾壹、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	
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45
拾貳、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6
拾零、受益人會議	51
拾肆、基金之資訊揭露	52
拾伍、基金運用狀況	5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8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8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8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8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交易限制	59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	60
陸、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0
柒、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60
捌、本基金之資產	61
玖、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2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3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6
拾參、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69
拾肆、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9
拾伍、收益分配	69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70
拾柒、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0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71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1
貳拾、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72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73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75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75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75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7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8
【特別記載事項】	79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之聲明書	79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9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79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82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82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82
【附錄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84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金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單位數限制。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之發行價格為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募集金額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下同)XXX年XX月XX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掛牌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 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 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所 列示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 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全體上市及上櫃股票市值前一百五十大之股票總金額,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前述「市值」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料為準。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股票市值前一百五十大之股票之認定標準以致未達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股票市值前一百五十大之股票之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投資比例限制。
-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 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 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 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四)俟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4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將以具有市值規模或增強潛力之國內股票為核心選股邏輯。台灣在全球供應鏈扮演舉足輕重之地位,許多公司具備極強的競爭力與護城河,使其市值有大者恆大的機會;或受惠於產業發展趨勢而帶動獲利加速成長及市值持續增強,使市值排名躍進。本基金將根據企業競爭力、獲利成長性、股價評價提升潛力、配息情形等,篩選出市值有增長潛力的公司,並根據對於股市趨勢的判斷、產業配置、投資主題發掘、個股選擇及差異化配置策略,來進行投資操作,參與未來市值排名有望居前的公司所帶來的獲利成長機會,追求提升基金績效表現並控制波動風險。本基金以持有50檔股票為原則,如因投資組合調整使持有股票檔數未達或超過50檔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前述原則。

(二)投資特色

1. 主要投資於市值較大、具增強潛力而使未來市值排名有望居前之國內 股票,並以持有50 檔股票為原則: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市值較大或具增強潛力之股票,此類公司通常具備較佳之競爭力與獲利成長機會,且隨著市值的提升而吸引更多資金投資。本基金將以主動操作之方式建構投資組合與調整配置,參與產業趨勢成長與企業競爭優勢帶來的未來市值成長機會,追求長期報酬增值潛力並控制風險。

2.投資人可於證券市場以市價交易主動式 ETF,交易方式便利: 本基金屬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ETF),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國內股 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本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惟需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市值較大或具增強潛力之國內股票,由經理公司主動選股操作,追求長期增值機會,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留意市價不一定等於基金淨值之折/溢價風險。

十二、掛牌交易方式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掛牌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掛牌後,除依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26條 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臺灣證交所

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114年12月3日起開始銷售。

十四、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 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依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 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 為申購。

十五、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

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本基金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二)本基金掛牌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之「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參與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詳見本公開 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之內容。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 (一)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本基金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自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 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 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 基數或其整倍數。
- 十七、本基金成立日前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 申購之情形
 - (一)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

之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 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 (二)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

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 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 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 理該類之申購。
- (四)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五)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 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應持續監控申購人之 帳戶及交易。
- (六)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守最新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 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申購日

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 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 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九、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 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 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 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十、買回日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 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 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一、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每營業日,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二十二、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 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 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三、預收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 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二)之內容。

二十四、預收申購總價金

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二)之內容。

二十五、實際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三)之內容。

二十六、實際申購總價金

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 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三)之內容。

二十七、申購總價金差額

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 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 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 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二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不適用。

二十九、買回價金

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所計算 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買回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 況】中拾所列二內容。

三十、買回總價金

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所列二之內容。

三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無)

三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一・○○(1.00%)之比率計算。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八○(0.80%)之比率計算。

三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四○(0.040%)之比率計算。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三五(0.035%)之比率計算。

三十四、基金保證機構(無)

三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預計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二)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八 十日後,每半年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並於次期期底前分配之。
- (四)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基準日起算15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五)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 (六)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 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 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七)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八)本基金配息政策主要為追求穩定之配息,經理公司將透過分配前述 (一)可分配收益中之收益平準金,提供長期投資人穩定之配息來 源,並合理反映各投資人依照持有期間之實際投資報酬。

【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一)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本基金訂有收益分配優先順序,原則應優先分配股利收入、利息收入、資本利 得等科目,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並得依配息頻率 預估每次收益科目使用金額。

(二) 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與使用上限

1. 啟動標準

當基金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一段期間內(如兩次配息期間或收益分配公告日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間)淨申購單位數增加達經理公司所訂之一定比例以上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 使用上限

本基金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 占比: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 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收益分配範例】

(一) 計算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將每半年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假設該半年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 收益如下:

1. 利息收入、股利收益(現金股利及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出借有價證券 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出借有價證	
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700, 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500, 000
加:本期股利收益	45, 000, 000
加:本期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	500,000
加:本期收益平準金	1,000,000
滅:本期所得稅、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	(3, 100, 000)
本期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出借有價證券之租	
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43, 900, 000

本期可分配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出借有價證	
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44,600,000

2. 資本利得收益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240, 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4,6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1, 100, 000)
滅:未實現資本損失	(200,000)
減:本期所得稅費用	(140,000)
本期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3, 160, 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3, 400, 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 餘額為正數時,亦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 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依前述假設結果,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48,000,000元(包含可分配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44,600,000元、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為3,400,000元),假設參與該半年度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0.480元(可分配收益除以參與本期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0.450元。

(三)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之影響

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參與本期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為10,000單位,則本期可獲得之收益分配金額為4,500元(10,000單位乘以0.450元)。假設本基金收益分配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1.60元,則收益分配前後之變化如下: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11.60 元	新臺幣 11.15 元 (11.60 減 0.450)
收益分配金額		新臺幣 4,500 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 116,000 元	新臺幣 111,500 元

三十六、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三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114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7556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本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XXX年XX月XX日成立。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中拾壹之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 內容】中拾貳之內容)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陸、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 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證券投資顧 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 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縣:
 - 1. 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 (1)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1.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2.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3.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2)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

處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一次,交流 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 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 資配置。

(3)其他會議:如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況。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 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 主管負責。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 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吕宏宇

學歷: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108年3月-112年4月;112年6月-迄今

全權委託一處

股票研究處

復華復華基金基金經理(112年6月-112年8月;112年12月 -114年8月)

復華全方位基金基金經理(112年6月-114年8月)

復華復華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2年8月-112年12月;114年8月-迄今)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13年7月-113年8月)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 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協管基金經理(113 年7月-迄今)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基金經理(113年8月-114年5月) 復華高成長基金基金經理(114年5月-114年5月;114年7月-迄今)

復華高成長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4年5月-114年7月) 復華全方位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4年8月-迄今)

(2)安聯投信:112年4月-112年5月

投資研究管理處

(3)永豐投信:104年3月-108年3月

投資處股權投資部

永豐高科技基金基金經理(106年7月-108年3月)

(4)康和綜合證券:102年8月-104年3月 研究部

(5)台新投顧:101年6月-102年8月 產經策略研究部電子研究組

(6)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年2月-99年2月 無線通訊事業一部

(7)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93年8月-93年10月;94年1月-98年2月;100年10月-101年6月

邏輯研發部

S/W Project Champion 1-3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復華基金、復華全方位基金、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及復華高成長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

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 (四)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 2.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五)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 之措施:
 -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 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 (1)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 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 (3)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 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 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 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交易規範」。
 -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

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 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 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 (六)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 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經 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1.應於所管理之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 顧問建議;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 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帳戶為反向之買賣 建議。
 - 2.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 3. 有關前2款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 包括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 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 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 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 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 管備查。
- (七)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呂宏宇	本基金尚未成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 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

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 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

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但持股比重占本基金第一大個股者,得不受前述比例限 制,且本基金持股第一大個股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三十。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 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 基金受益憑證。

- 13.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6.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或持股比 重占本基金第一大個股者,不在此限,且本基金持股第一大個股之投 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19.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但持股比重占本基金第一大個股者,不在此限,且本基金持股第一大個股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20. 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21.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2.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

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 比率上限。

- 2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信託契約第16條第6項如有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及第6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16條第6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16條第6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8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 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4.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5.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 股東會:
 - (1)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 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6. 得依法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條件之公司。
 - (2)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 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 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 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 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 投票表決權,經理公司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 予以明確載明。
- 8. 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

請核發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5.及6.(2)之股數計算。

- 9. 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 5. 及 6. (2)之股數計算。
- 10.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11.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二)作業程序

- 經理公司收到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後,由股票研究處評估在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下,決定表決權之行使,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經理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 代表為之。
- 3. 會後經理公司人員將會議結論做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閱後,經理公司將報告併同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影本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4.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

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 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 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作業流程

- 經理公司收到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成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或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複印後寄出,經理公司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3.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無)。

九、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 (一)本基金績效指標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得簡稱為「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指數內容為國內上市股票,採取市值加權,具有國內股票市場之代表性,為廣泛被關注與參考之指數;該指數有還原權息及考量再投資之效果。
- (二)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係以市值加權方式計算,故市值越大者,於指數中的權重越高。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市值較大或具增強潛力之國內股票,採取主動選股操作之方式,並精選大約50檔股票,追求長期表現優於指數之機會。
- (三)以當期基金報酬率與績效指標報酬率,作為二者表現差異之比較方式。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該指數為含息指數,而基金具有配息機制,故基金報酬率將以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再與績效指標

報酬率做比較。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市值較大或具增強潛力之國內股票,由經理公司主動選股操作,追求長期增值機會,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

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承受度下,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若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比重偏高,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相關標的價格波動所 影響幅度提高,過於集中將無法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 造成影響,而對股票市價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 影響,進一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投資標的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法規制度、金融市場、社會情勢可能之變動,將可能對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將慎選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雖皆符合一定信用 評等,但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掛牌市場

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 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 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二)投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的市場成交量較小,流動性相對較差,且具有發行人無法 履約之風險。此外,若持有人未於期限內申請執行權利,則將於權證到期 時喪失履約價值。

(三)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因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於交易所或非交易所交易,且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因此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 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其他期貨所衍生的轉倉、基差與折溢價等風險。

(四)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對於非本經理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的持有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等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的基金般快速與透明,故可能面臨其他經理公司績效不彰、道德不佳等風險。

(五)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ETF係以被動式方式操作來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其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投資ETF將承擔其所追蹤之指數和ETF淨值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且ETF係以上市或上櫃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反向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

之報酬,惟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六)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 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投資承銷股票除須評估產業及公司基本面等之 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之信用品質。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至 股票掛牌日會有時間落差,可能承受該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依信託契約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基金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如遇突發事件而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 因需事先通知,恐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影響基金之流動性。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目前未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申購。

(二)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申購/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

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最低基數限制,投資人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 所有證券經紀商,且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暫停申購/買回交易之 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申購/買回的服務。

- 3. 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申購/買回申請、延緩或部分給付之風險 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 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 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延緩或部分給付之風 險。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 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基金於受理申購/ 買回申請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 同於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若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 總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 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 交付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基金暨有受益 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 理費予基金,以補貼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三)經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本基金掛牌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 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之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諸 多因素影響,如投資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 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 於淨值。

2. 基金掛牌交易價格漲跌幅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交易之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諸多市場因素均可能造成本基金交易價格波動,投資人需承擔市場成交價格波動的風險。

3.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可能因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 而有無法交易基金之風險。

捌、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三十五之內容)

玖、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不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 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 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 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 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 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 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 午3: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 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

申購截止時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 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 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本基金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掛牌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 業日。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 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 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 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自掛牌日起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自掛牌日起,申購入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 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 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參與證券商應先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是否進行額度控管,如有額度控管時,參與證券商需先向經理公司取得預約額度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 3. 申購人應填寫「申購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於臺灣證交所之ETF網路檔案傳輸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交易所平台)辦理申購申報作業,並由參與證券商傳送申購申請書至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申購基數

- (1)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 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22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 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5. 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 (1)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日中午12:00。
- (2)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二)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 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本基金為110%,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0%為限, 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交易費用: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 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 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三)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 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實 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 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所申購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交易費用: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 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3.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四)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將申購申請書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至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應檢核上述內容,以決定該申購申請為成功或失敗,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2.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出申購總價金差額,其計算方式為實際申購總價金 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金額。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正數,應由經理公 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 購人繳付該筆差額,並確保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12:00 前補足差額至指定專戶,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負 數,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內,無息返 還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後之款項。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 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五)受益憑證之交付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參所列一之內容)

(六)申購失敗

- 1.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如上述款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足額存入相關帳戶並交付予本基金,或未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予經理公司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如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交易所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協助經理公司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計算標準如下:
 - (1)若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
 - (2) 若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

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 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申購人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之差額為正數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相關帳戶。若前述差額為負數者,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二個營業日中午12:00前補足差額。

(七)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交易所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八)經理公司婉拒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婉拒當日之申購,應於當日下午5:00前透過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失敗,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後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匯費後之款項。

拾、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 買回作業。本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 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 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 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二)受益人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買回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於交易所平台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本基金買回申報作業,由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買回申請書」至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經理公司應檢核買回申請書等內容,以決定該買回申請為成功或失敗,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買回基數

- 1. 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 等於依信託契約第22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 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 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日普通交易買進之在途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經理公司於確認受益憑證圈存成功或失敗後,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 (五)買回截止時間: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買回日中午12:00。如有特殊情事以 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 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方 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所買回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交易費用: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失敗

-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能依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如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交易所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 (二)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協助經理

公司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予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 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計算 標準如下:

- 1. 若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
- 2. 若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 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x[2%+(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交易所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 拾壹、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 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一)有信託契約第20條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對應之投資部位數量之虞者。
 - (三)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信 託契約第20條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
 -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一)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 (四)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 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者。
- 四、信託契約第20條第3項各款所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
- 五、依信託契約第20條第4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 六、依信託契約第20條第4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 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信託契約第20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 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 託契約第32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拾貳、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 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 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m] 人工人心只能一页用可加入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
		年百分之一・○○(1.0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
		分之○・八○(0.8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由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		
	年百分之○・○四○(0.04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		
	分之○・○三五(0.035%)之比率計算。		
績效指標授權費	每年基金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0.01%。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		
	拾萬元。初次掛牌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		
	計算。		
成立日前(不含當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日)之申購手續費			
(註一)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費用依簽訂之有價		
費用	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本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用(註二)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		
	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		
	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		
	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掛牌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掛牌日起之申購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		
續費	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中唯六日弗口	1. 目前本基金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		
申購交易費用	費率(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		

	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辦理。
	2.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
	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
	理。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買回手續費	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
	整之。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用	(0.4%)」。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
	(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就每筆申購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
	1.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
	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x2%
	2.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
	(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x[2%+(申購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
	1.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
	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
	2.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
	(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12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玖之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經理公司於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 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 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所得稅

- (1)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 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 (2)本基金配息範圍包含申購價金中之收益平準金,受益人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或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拾參、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 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 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 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 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 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 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 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 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 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二)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 無法行使表決權。
- (三)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肆、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 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 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
-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 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9.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 發生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4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2款 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12.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 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 為之。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 (1)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 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 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 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應於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修正信託契約
 - b. 更換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c. 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 d. 終止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 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 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h.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j.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k.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1.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m. 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
 - n. 發生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4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2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O.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p.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q. 本基金募集公告。
 - r.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3)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 (四)前述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 (五)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 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 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六)信託契約第32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記載事項。

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本基金績效指標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由臺灣證交所編製,投資人可於指數公司網站(https://www.twse.com.tw/)取得指數數值、指數簡介等資料。

基金淨值與表現、申購買回清單等基金資訊,將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公布。

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經理公司網站,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相關資訊。

拾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七之內容)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掛牌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 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約第4條第8項規定辦理。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交易限制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 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 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所載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 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八)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本基金單位數。

-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 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 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 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膏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陸、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及玖所列一、(四)之內容)

柒、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掛牌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 (一)依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

終止掛牌。

捌、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21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 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交易費用。
- (七)行政處理費。
- (八)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 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九)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18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績效指標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
 - (五)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 證交所之掛牌費及年費。
 - (六)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8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 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14條第12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15條第4項、第11項及第12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 不在此限。
-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6款之事由 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信託契約第12條第1項第 1款至第6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 負擔。
- 三、除信託契約第12條第1、2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 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收益分配權。
 -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 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 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 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 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 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 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 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 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 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 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 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 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
 -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行政處理費。
 - (六)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 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錄一】「證券商參與契 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 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18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 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 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 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 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

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 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 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 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 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 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申購價金、借券人向本 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 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 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 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 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 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 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 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 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 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12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8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 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 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 7、因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16條第10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 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 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

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18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 法令、信託契約及【附錄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 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 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 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 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 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 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 損失不負責任。

拾參、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詳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及【附錄一】)

拾肆、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陸所列一、五之內容)

拾伍、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三十五之內容)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柒、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 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 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 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 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 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 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 證終止掛牌:
 - (一)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 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三)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者。
- (六)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 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九)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 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十)其他依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 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

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3 款或第5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 第25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 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 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 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 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 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分別通知受

益人。

九、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 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 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 人負擔。

十、信託契約第26條第8項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32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規則」,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信託契約第28條第1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肆之內容)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 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 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 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本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86年6月27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86年 10月18日取得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9月30日

	与 咖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年/月	每股面額(新臺幣元)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利室 下儿)	(,	股)	(新臺	幣元)	(股)	(新臺	幣元)	
06/6	10	20.00	000	200 00	000	20 0	00 000	200 00	0.000	公司成立
86/6	10	30, 00	00, 000	300, 00	10, 000	30, 0	00, 000	300, 00	0,000	資本額
90/7	10	30, 43	33, 200	304, 33	32, 000	30, 4	33, 200	304, 33	32, 000	盈餘轉增資
91/7	10	30, 88	38, 063	308, 88	80, 630	30, 8	88, 063	308, 88	80, 630	盈餘轉增資
92/8	10	31, 52	29, 608	315, 29	06, 080	31, 5	29, 608	315, 29	06, 080	盈餘轉增資
93/8	10	32, 38	30, 980	323, 80	9, 800	32, 3	80, 980	323, 80	9, 800	盈餘轉增資
106/6	10	45, 33	33, 372	453, 33	33, 720	45, 3	33, 372	453, 33	33, 720	盈餘轉增資
107/5	10	60, 00	00, 000	600, 00	0, 000	60, 0	00,000	600, 00	00,000	盈餘轉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4年9月30日

													•			
基	金	名	稱	成	立		日	追		加		核		准		日
								(中	央	銀	行	同	意	日)
復華	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	數基金	109	年2月	26	日									
復華	新興市場	3年期以上美	元主權	1 0 0	年2月	26	п									
	主權債券															
復華	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	美元债	1 0 0	年9日	26	_D									
券指	數基金			109	平五万	۷0	Ц									
復華	中國 5G 通	自信 ETF 基金		109	年7月	14	日									
復華	台灣好收	益基金		110	年1月	11	日									
復華	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	年4月	12	日									
復華	台灣科技	優息 ETF 基金	-	112	年6月	1	日									
復華	二年半至.	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	110	F 11 r	1 1	_									
券美	元基金			112	年11月] [Н									
復華	三至八年	機動到期A級	债券美	119	年11月	a 1	п									
元基	金			112	十11 万	1 1	口									
復華	三至八年	機動到期A級	债券台	119	年11月	3 1	口									
幣基	金			112	十11 7	1 1										
復華	台灣科技	高股息基金		113	年4月	30	日									
復華	日本護城	河優勢龍頭企	·業 ETF	119	午 G 口	20	п									
基金				113	年6月	۷0	口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 92 年 6 月、93 年 1 月、94 年 9 月、96 年 3 月、97 年 2 月、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9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 110年2月22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 2. 110年5月6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 3. 110年12月29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5.46%之股權。
- 4. 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5%以上之股份。
- 5.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之股份。
- 6. 112 年 3 月 20 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全部股權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 7. 112年5月24日改選第10屆董事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坤、杜俊雄、周輝啟、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楊智淵及余永旭。
- 8. 113 年 5 月 6 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卓隆燁。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數量	上市或 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人 數(人)	0	18	0	193	211
持有股數 (千股)	0	52,718	0	7,282	60,000
持股比例 (%)	0	87.86	0	12.14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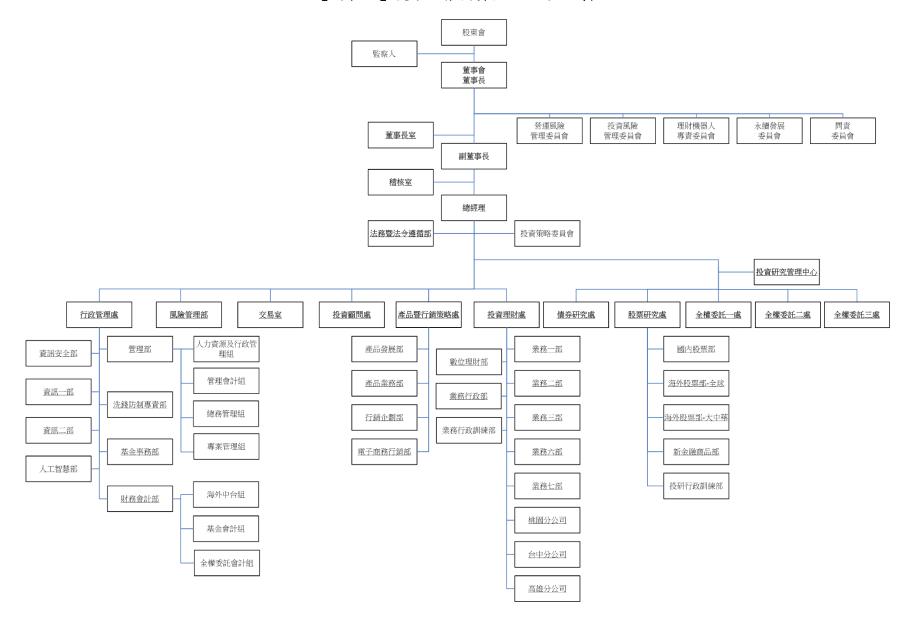
114年9月30日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631	30.7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8,734	11.73%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5,865	10.1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983,675	6.64%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50	5.07%

二、組織系統(114年9月30日)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 1. 稽核室(5人)
 - (1)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 (2)執行管理資產之投資、交易、事務處理及公司內部管理等查核作業。
 - (3)內部風險評估及其他特別交辦之專案查核事項。
 - (4)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 2. 股票研究處 (56人)

分為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產品部、新金融商品部、投研行政訓練部。

(1)國內股票部:

- A. 負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2)海外股票部:

- A. 負責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海外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全球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海外上市、上櫃公司資料調查分析。

(3)新金融商品部:

- A. 負責 ETF 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ETF 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
- C. 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 D. ETF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4)投研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3. 債券研究處(13人)

- (1)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操作、運用與管理。
- (2)資金流量與調度之研究。

- (3)國內外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研究分析。
- (4)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 (5)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數量化交易策略及退休市場研究。
- (6)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 4. 全權委託一~三處(22人)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5. 投資理財處(135人)

分為業務部、數位理財部、業務行政部、業務行政訓練部。

- (1)業務部
 - A.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 B. 業務策略之執行。
 - C. 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 (2)數位理財部
 - A. 接聽來電客戶之問題並有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 B. 進行電話銷售公司產品,以達到小額客戶銷售目的。
 - C. 網路行銷,介紹公司產品與形象、提昇銷售管道、介紹最新金融資訊與 客戶服務。

(3)業務行政部:

- A. 主要任務支援投資理財處對客戶之後勤服務及關係之維持。
- B.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拓展業務之書面文件。
- C.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客戶檔案之歸檔整理。
- D. 透過與客戶關係之維持,同時增加部門附加價值及帶進更多之商機。
- (4)業務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業務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業務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儲備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 6.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18人)

分為行銷企劃部、電子商務行銷部、產品業務部、產品發展部。

- (1)行銷企劃部:
 - A. 公司品牌經營。

- B. 基金產品行銷專案。
- C. 行銷活動之執行及規劃。
- (2)電子商務行銷部:
 - A. 電子商務通路經營與管理。
 - B. 電子商務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 C. 電子商務會員服務及活化。
- (3)產品業務部:
 - A. 產品之推廣及業務開發。
 - B. 產品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 (4)產品發展部:
 - A. 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
 - B. 全球總體經濟觀察分析。
 - C. 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
- 7. 行政管理處(116人)
 - (1)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
 - (2)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 (3)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
 - (4)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

另含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基金事務部、洗錢防制專責部、資訊部、資訊安全 部、人工智慧部等部門。

- A. 管理部:分為管理會計組、總務管理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專案管理 組等四組。
 - a.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 與效益分析。公司會計及相關事宜。
 - b.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財產管理。庶務工作 及相關事宜。
 - c.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 之計劃與執行。公司員工管理相關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依證券 相關法令辦理人員申報。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公司股務工作及相關 事官。
 - d. 專案管理組: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轉投資事業監督

管理。

- B. 財務會計部:分為基金會計組、全權委託會計組、海外中台組等三組。
 -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基金會計 等相關事宜。
 -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全權委託會計等相關事宜。
 -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C. 基金事務部:

- a. 辦理基金之申購及贖回等服務。
- b. 基金事務處理。
- c.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 d. 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D. 洗錢防制專責部

- a. 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 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 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
- b. 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 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 C.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之實施。

E. 資訊部

- a. 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
- b. 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
- C. 程式設計。

F. 資訊安全部

- a. 訂定資訊安全業務方針及業務計畫。
- b.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度與資訊安全水準之規劃、監控、解釋及執行資訊 安全管理作業。
- C. 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與與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營運結果及風 險。

- d. 資訊安全營運作業及資訊安全訓練宣導。
- G. 人工智慧部
 - a. 人工智慧策略擬定與執行。
 - b. 人工智慧平台開發、建置與維運。
 - c. 利用人工智慧技術提升組織作業效能。
- 8. 風險管理部 (5人)
 - (1)依據法規、契約及本公司內控規定,落實投資前檢查,確保投資決策皆符合 規定。
 - (2)新產品發行、新法令公布時,確保相關規定皆能進行控管。
 - (3)投資後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帳戶績效。
 - (4)定期召開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
- 9.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8人)
 - (1)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
 - (2)定期整理彙整相關法規,公告週知。
 - (3)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 10. 交易室(16人)
 - (1)依據經理人之交易決策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 (2)依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需求,製作每日投資執行表。
- 11. 投資顧問處(由3名人員兼任)
 - (1)境外基金顧問服務。
 - (2)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服務。
 - (3)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 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 12.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5人)
 - (1)監督投資研究各單位之投資及研究作業。
 - (2)投資研究各單位之內控遵循管理。
 - (3)投資研究各單位之研究報告及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與檢討複核或核決。
 - (4)協助投資研究工作及研究資源整合。
 - (5)投研單位行政事務及跨部門之溝通協調。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

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r										111	9月30日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總經理	張	偉	智	112	年5	月 23	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室 協理	蔡	淨	惠	102	年7	月1	日	9	0.02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 循部/行政管 理處 副總經理	毛	安	慈	109	年6	月1	田	203	0. 3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 理	復投股公 復投股公遵 復有主復二司華資份司會華資份司循主華限辦華有主計資顧有法部管資公會資限辦本問限辦 本問限令門 本司計本公會
投資研究管理 中心 副總經理		奂	文	113 -	年12	月18	3日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林	香	漢	113 -	年12	月18	3 日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 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王	偉	年	113	年10	月1	日	65	0.1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處副總經理	許	家	榮	107	年4	月2	日	16	0.03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 副總經理	林	昆	毅	109 -	年12	月 21	l日	16	0.0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債 券投資策略長	吳	易	欣	103	年5	月1	日	14	0.02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廖	崇	文	109	年12	月14	1日	3	0.01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胡家菱	111年9月21日	39	0.07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呂宏宇	114年1月9日	-	-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王萬里	114年5月7日	16	0.03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協理	劉妙惠	114年9月1日	4	0.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執行副總 經理		114年9月1日	_	I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協理	徐瑋瑄	114年9月1日	27	0.05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協理	黄淑芳	114年9月1日	4	0.0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交易室 協理	陳雯婷	100年3月1日	16	0.03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資深經理	黄玉雯	112年8月1日	-	ı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復有 復二司章公事資化事資化事資化事資化事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陳美杏	112年10月1日	8	0.01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資 安長	林碩彦	114年1月22日	-	I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協理	褚喻欣	114年1月22日	-	-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張廣烱	112年10月1日	2	0.0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 深協理	廖嘉筠	112年10月1日	9	0.0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 深經理	程玫君	112年10月1日	6	0.01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無
一 行政管理處副 總經理	葉家順	114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室/投 資理財處特助	林琦惟	112年10月1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1	 			T	
投資理財處副 總經理	紀乃介	112年10月1日	89	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經理	蘇美瑜	114年3月31日	16	0.0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投資顧問處副 總經理	江偉成	112年10月1日	9	0.01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桃園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經理	蔡泳吉	96年3月28日	2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怡富投信副理	無
高雄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宋佩文	101年10月31日	28	0.05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無
台中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陳淑如	102年9月10日	31	0.05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執行副總經理	邱明強	95年1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劉建賢	108年12月15日	_	_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	黄媛君	113年9月5日	2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余文耀	111年2月1日	21	0.0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趙建彰	114年1月9日	15	0.03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陳俊中	114年3月17日	_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郭家宏	114年7月1日	-	I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林光佑	114年5月22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專業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潘硯雪	100年2月1日	_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張淑箐	103年7月1日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駱 奕 靜	107年7月1日	-	_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黄沛瀅	108年8月1日	-	-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 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徐瑋瑄	110年2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馬駿	110年8月1日	-	_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陳芳倩	110年8月1日	30	0.05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投資理財處 品		1				Ţ	1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過經經理	投資理財處	口船法	110 年 0 日 1 ロ	_	_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血
業務副總經理 「限相字」110年8月1日」 -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嚴	副總經理	白 况 泮	110年0月1日	_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業務副總經理 113年7月1日 - 沒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羅 秋 華 113年7月1日 - - - 2 </td <td>投資理財處</td> <td>陆扣宁</td> <td>110 年 0 日 1 口</td> <td></td> <td>_</td> <td>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td> <td>益</td>	投資理財處	陆扣宁	110 年 0 日 1 口		_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益
接着理財魔	業務副總經理	冰阳于	110 午0 月1 日	_	_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務副總經理 版 雷 113年7月1日	机容细母房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程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 報		嚴蕾	113年7月1日	_	_	碩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維秋華 113年7月1日 - -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課務副總經理 中冠達 113年7月1日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李光第 113年7月1日 - - 直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黃宿之財產業務副總經理 黃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 能仁家商服裝科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共久管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共久管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共久管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無 無 投資理財處 無 無 投資理財處 無 無 投資理財處 無 無 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際業務協理 無 上灣 上灣 上灣 上灣 上灣	未務則總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業務副總經理 4 2 <t< td=""><td>投資理財處</td><td>思私苗</td><td>119 年7 日1 ロ</td><td></td><td>_</td><td>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td><td>益</td></t<>	投資理財處	思私苗	119 年7 日1 ロ		_	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益
業務副總經理 # 國	業務副總經理	維扒辛	115年7月1日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
業務副總經理 () () () () () () () () () () () () () (投資理財處	思 周 兹	119 年7 日1 ロ		_	静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血
業務副總經理 陳 冠 達 113年7月1日 - -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李 光 第 113年7月1日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 清 清 113年7月1日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 能仁家商服裝料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田宮加 114年2月1日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維凶辛	115年7月1日	_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本光第 113年7月1日 113年7月1日 工業務副總經理 本光第 113年7月1日 工業務副總經理 共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共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共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共國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出京加 114年2月1日 工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無	投資理財處	陆公法	119 年7 日1 ロ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i>t</i> n
業務副總經理 ** 元 市 113年7月1日 -	業務副總經理		115年1月1日	_	ı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業務副總經理 黃宿養 投資理財處 黃宿養 業務副總經理 黃宿養 投資理財處 共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上 上	投資理財處	木业结	119 年7 日1 ロ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tu.
業務副總經理	業務副總經理	子兀牙	113年7月1日	_	_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能仁家商服裝科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 明京加 114年2月1日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無	投資理財處	生 史 法	119 年7 日1 ロ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tu.
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 期京加 114年2月1日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用 / 徐	115年7月1日	_	Ι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表務的總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 期京加 114年9月1日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無	投資理財處	卫司法	114 50 71 7			能仁家商服裝科	無
周玄知 11/1年9月1 口 _	業務副總經理		114年2月1日	_	_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	投資理財處	四大)	114 60 01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業務副總經理	周育如	114年2月1日	_	_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投資理財處		111 50 21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何信子 111年9月1日 _ _	業務副總經理	何信孟	114年2月1日	_	_		_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	稱	姓	名	選日	任期	任期	公司股數	持有本 股 持股比 例(%)	司 月股數	没 份 持股比	+ 要經(學)縣	備	註
董事	長	杜化	俊雄	112 年5 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780	1.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光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董 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董事	個	人
副董長		周兆	軍啟	112 年5 月] 24 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39	0. 23	139	0. 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副董事長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個	人

								董事代表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董事	卓隆燁	113年5月6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 42	30. 71	18, 42	30. 71	可重事校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長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主管室資深副總經理	南人保股有公代人山壽險份限司表人
董事	陳柏坤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 42	30. 71	18, 42	30. 7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 財務長	南人保股有公代人山壽險份限司表
董事	張偉智	112年5月24日	至 115 年5 月23 日	ı	1	1	_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總經理	個人
董事	楊紹綱	112 年5 月24 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 116	10.19	6, 116	10.19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 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	高投股有公代人一資份限司表
董事	毛安慈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 116	10.19	6, 116	10.1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部副總經理 現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 現職華投信董事、行政副總 實達 實 實 養 實 養 資 養 資 養 資 養 資 養 資 養 資 養 資 養 育 份 有 限 份 有 限 份 有 限 份 有 限 份 有 限 份 有 限 份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高投股有公一資份限司
監察人	佘永旭	112 年5 月24 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_	-	_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 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人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僑泰興集團顧問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監察人	楊智淵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3	0.00	3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功 能投資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	<i>)</i>	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之經理人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之控制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限公司	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Nanshan Life Pte. Ltd.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啟德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

Iwa International Asset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辦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2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四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配偽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年以司董事長回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年以司、 表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四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四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期園法人徵商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長時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京護神管理朝間般分有限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國際資産管理有限公司 Fuh International Asset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fanagement Limited な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業理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基華資本有限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基本投資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複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投入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經材料料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經材料料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時間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時國法人徵富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入董事代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入董事代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長時時擔任該公司之法入董事代表		公司之董事長
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Iwa International Asset Asset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基本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基本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基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基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基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基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基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基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基公司黃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基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基公司黃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持回 Kong) Limited 基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基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基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基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基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它推油签细密明肌从去明八口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
Iwa International Asset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96股份 Im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96股份 本公司前方該公司 10096股份 本公司前者 10096股份 本公司首案 2000年 2	可	公司之董事長
### ### ### ### ### ### ### ### ### ##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表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徵醫醫學基金會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複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近期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基本公司董事是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表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P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與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份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 當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作 兹 恣 士 机 恣 鮖 明 肌 八 士 阳 八 ヨ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1009%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9%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其中	侵芈貝本投貝側问股份月限公 可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孝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100%股份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P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林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100%股份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是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林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孝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Hong Kong) Limited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是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 1 回 m ハ ト n ハ コ	事長
是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长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	尚一投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

	I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			
不主权负权协为私公 7	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统省权员假问权仍有限公司	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人儿去红女女学药之后如法羽如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台北市私立艾崴語文短期補習班	司之負責人			
即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			
去 L 甘 业 叽 <i>小 十</i> 四 八 コ	董事長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			
	公司之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月岫さらい次のハナのハコ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五裔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羅斯健康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嘉優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理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			
給柏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協理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暘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			
	公司之董事長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古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旭育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事業經理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
紅嬰媒體資訊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1115140400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大拙匠人食品有限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經理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春雨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
	公司之董事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上 th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立弗順科技有限公司	司之董事
拉? 吃烧细红明十四八刀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蘇予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司之董事
故圣听工作它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蘇予昕工作室	司之負責人
蘇予昕心理諮商所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涇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 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 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 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肆、營運概況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 淨資產價	計價幣別 (單位元)
				值	(半位儿)
復華復華 基金	87年1月23日	94, 403, 271. 0	5, 106, 259, 749	54. 09	新臺幣
復華貨幣 市場基金	87年5月28日	1, 120, 453, 704. 8	16, 962, 305, 307	15. 1388	新臺幣
復華高成 長基金	87年10月17日	36, 812, 641. 6	7, 014, 374, 287	190. 54	新臺幣
復華傳家 基金	88年8月10日	83, 808, 840. 2	3, 851, 590, 196	45. 9568	新臺幣
復華有利 貨幣市場 基金	89年1月24日	170, 372, 981. 2	2, 408, 355, 450	14. 1358	新臺幣
復華數位 經濟基金	89年5月10日	52, 876, 379. 1	5, 427, 249, 449	102.64	新臺幣
復華傳家 二號基金	89年9月6日	160, 284, 325. 6	11, 362, 119, 882	70. 8873	新臺幣
復華中小 精選基金	90年4月3日	46, 968, 665. 1	9, 075, 279, 828	193. 22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債券基金	91年8月2日	348, 170, 892. 5	5, 068, 271, 365	14. 5568	新臺幣
復華人生 目標基金	92年3月3日	102, 395, 805. 7	8, 022, 738, 747	78. 3503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平衡基金 (新臺幣計 價)	00 / 1 11 0 11	279, 593, 751. 8	9, 807, 474, 257	35. 08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平衡基金 (美元計 價)	93 年 1 月 2 日	1, 242, 975. 9	20, 977, 185. 65	16. 88	美元
復華神盾 基金	93年4月20日	63, 305, 795. 6	3, 522, 095, 106	55. 6362	新臺幣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94年4月21日	223, 213, 832. 4	3, 950, 504, 761	17. 70	新臺幣

組合基金					
復華全方					
位基金	94年8月1日	64, 429, 346. 7	5, 285, 128, 826	82. 03	新臺幣
(A 類型)	01 0 11 11 11	01, 120, 010. 1	0, 200, 120, 020	02.00	加里巾
復華亞太	95年4月17				
平衡基金	日日	36, 436, 140. 0	682, 450, 210	18. 73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债券組合	95年9月13	213, 833, 026. 7	3, 307, 729, 187	15. 47	新臺幣
基金	日	210, 000, 020. 1	0, 001, 120, 101	10. 41	州至市
復華亞太	96年1月22				
成長基金	日	37, 851, 167. 7	822, 408, 478	21. 73	新臺幣
復華全球					
資產證券					
化基金		87, 854, 094. 7	1, 626, 198, 996	18. 51	新臺幣
(新臺幣計		01, 001, 001. 1	1, 020, 100, 000	15.01	707 至 甲
價 A 類型)					
復華全球	96年7月9日				
資產證券					
化基金		6, 921, 009. 6	73, 767, 509	10.66	新臺幣
(新臺幣計		o, o 2 1, occ. c	, , , , , , , , , ,	10.00	, <u></u>
價B類型)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優勢組合		200 400 010 7	5 544 050 055	20.40	> a + 1/4
基金		280, 420, 618. 7	5, 744, 679, 875	20.49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 A 類型)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優勢組合	96年11月26	FOA 050 1	0 040 074 00	17 00	¥ -
基金	日	534, 870. 1	9, 249, 374. 86	17. 29	美元
(美元計					
價)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優勢組合		10 050 004 0	101 074 070	0.07	位 吉 紛
基金		19, 252, 364. 8	191, 874, 072	9. 97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B類型)					
復華全球					
大趨勢基					
金		189, 392, 225. 0	7, 777, 705, 019	41.07	新臺幣
(新臺幣計	07 左 1 日 90				
價)	97年4月30				
復華全球	日				
大趨勢基		709 000 0	10 750 514 65	96 60	坐 二
金		703, 066. 8	18, 759, 514. 65	26. 68	美元
(美元計					

價)					
復華華人	98年1月5日	233, 447, 076. 2	9, 299, 875, 804	39. 84	新臺幣
世紀基金	30 年 1 万 3 日	200, 441, 010. 2	9, 299, 619, 604	55. 64	771至巾
復華全球					
短期收益		155 014 000 5	0 000 000 000	10 7010	11 t 11/4
基金		157, 014, 862. 7	2, 008, 370, 756	12. 7910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 復華全球	98年5月7日				
短期收益					
基金		137, 504. 4	1, 516, 311. 28	11.0274	美元
(美元計		101, 001. 1	1, 010, 011. 20	11.0211), / G
()()()()()()()()()()()()()()()()()()()					
復華高益	00 5 10 11 00				
策略組合	98年10月20	126, 325, 445. 1	1, 717, 295, 740	13. 59	新臺幣
基金	日				
復華全球	99年3月30				
原物料基	日 日	43, 849, 904. 5	516, 550, 841	11. 78	新臺幣
金龙如	.,				
復華新興					
債股動力	00年0月1日	00 090 009 O	1 047 657 764	11 59	立 声 敝
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	99年9月1日	90, 929, 803. 8	1, 047, 657, 764	11.52	新臺幣
(別室市司					
復華大中					
華中小策	99年12月27	110, 615, 751. 2	1, 057, 458, 943	9.56	新臺幣
略基金	日	,	_,,,		1132 11
復華新興	100 年 5 日 6				
市場短期	100年5月6日	88, 633, 985. 8	1, 045, 863, 199	11.80	新臺幣
收益基金	H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24, 293, 797. 0	223, 394, 981	9. 20	新臺幣
券基金 (新臺幣計			•		•
(新室常訂(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100年5月6	00 550 100 5	050 500 000		فدائد شاشر تورود
券基金	日日	66, 576, 190. 5	253, 720, 033	3. 81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B類型)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818, 082. 9	7, 686, 304. 96	9.40	南非幣
券基金		010, 002. 0	1, 555, 551. 60	0. 10	1777 (J
(南非幣計					
價配息類					

型)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786, 280. 1	7, 181, 331. 91	9. 13	人民幣
(人民幣計		100, 200. 1	1, 101, 001. 01	5. 10)
價配息類					
型)					
復華東協	100年10月24				
世紀基金	日 日	24, 866, 890. 9	401, 774, 184	16. 16	新臺幣
復華滬深	н н				
300A 股基	101年6月5	30, 892, 000	903, 534, 005	29. 25	新臺幣
金	日	50, 652, 600	300, 304, 003	20.20	別至巾
<u></u> 復華南非					
牧 年 刊 升					
市 超 期 収 一 益 基 金		15, 047, 952. 2	338, 545, 334. 97	22. 50	南非幣
<u>金</u> 基金	101年12月11				
復華南非	日 日				
後華南非 幣短期收	"				
市 超 期 收 一 益 基 金		6, 489, 907. 2	62, 214, 553. 06	9. 59	南非幣
<u> </u>					
復華南非					
後華南升					
益基金		3, 668, 214. 1	92, 294, 924. 86	25. 16	南非幣
	101 年 19 日 11				
(A 類型) 復華南非	101年12月11日				
幣長期收		34, 819, 220. 6	298, 134, 996. 20	8. 56	南非幣
益基金 (D 粉刊)					
(B 類型) 復華全球					
	109年11日19				
消費基金	102年11月13	36, 406, 276. 7	726, 188, 565	19.95	新臺幣
(新臺幣計	日				
價) 復華美國					
後 華美國 新星基金					
新生基金 (新臺幣計		118, 154, 823. 5	3, 082, 860, 596	26.09	新臺幣
(利室常訂 價)	102年11月13				
復華美國	日 日				
後華夫國 新星基金	"				
州 生 本 金 (美 元 計		176, 957. 2	4, 644, 151. 00	26. 24	美元
(美儿訂 價)					
復華全球					
後華生球 戦略配置					
戦略配直 強基金		109, 089, 392. 0	1, 617, 892, 360	14.83	站 声 敝
烛基金 (新臺幣計	103年7月9	105, 005, 554. 0	1, 011, 094, 000	14.00	新臺幣
(利室常訂 價)	日				
復華全球					
		211, 420.8	2, 984, 325. 13	14. 12	美元
戰略配置					

ルサ 人					1
強基金					
(美元計					
價)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110 550 140 0	1 040 015 504	11 00	10 t 116
衡基金		118, 573, 149. 8	1, 342, 215, 704	11. 32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104年5月26				
衡基金	日日	2, 697, 946. 2	40, 007, 960. 62	14.83	人民幣
(人民幣計	7				
價 A 類型)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204, 631. 5	2, 399, 469. 64	11. 73	人民幣
(人民幣計					
價 B 類型)					
復華中國					
新經濟 A					
股基金		432, 761, 164. 7	3, 762, 401, 289	8.69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	104年5月26				
復華中國	日				
新經濟 A					
股基金		16, 252, 803. 8	166, 422, 577. 82	10.24	人民幣
(人民幣計					
價)					
復華恒生	105 7 1 11 19				
單日正向	105年1月13	136, 838, 000	2, 620, 720, 520	19. 15	新臺幣
二倍基金	日				
復華恒生	105 5 1 11 10				
單日反向	105年1月13	40, 192, 000	206, 078, 331	5. 13	新臺幣
一倍基金	日		, ,		,
復華全球					
物聯網科					
技基金		335, 086, 121. 4	12, 879, 879, 325	38. 44	新臺幣
(新臺幣計		. , _			
價)	105年7月4				
復華全球	日日				
物聯網科					
技基金		1, 333, 439. 5	54, 204, 032. 75	40.65	美元
(美元計		1, 555, 155.0	31, 201, 302. 10	13.00	
(
復華台灣	106年1月16				
智能基金	日日	358, 562, 843. 6	9, 467, 672, 929	26. 40	新臺幣
復華1至5	106年8月9				
		205, 761, 000	3, 813, 097, 409	18. 53	新臺幣
年期非投	日				

資等級債					
券基金					
復華新興					
市場 10 年	106年8月9	1 000 901 000	15 070 770 500	15 00	立 吉 裕
期以上債	日	1, 006, 261, 000	15, 976, 770, 560	15. 88	新臺幣
券基金					
復華富時					
不動產證	106年8月9	4, 887, 011, 000	42, 234, 282, 203	8.64	新臺幣
券化基金	日	4,001,011,000	42, 204, 202, 200	0.04	州至川
復華亞太					
神龍科技		0.40 004 000 -	- 004 040 000	0.4.04) a de det-
基金		240, 031, 368. 7	5, 834, 819, 996	24. 31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	107年1月31				
復華亞太	日				
神龍科技					
基金		1, 485, 181. 7	34, 461, 865. 54	23. 20	美元
(美元計		, ,	, ,		
()()()					
復華富時					
台灣高股					
息低波動	107年4月12	45, 600, 000	3, 130, 515, 746	68. 65	站
	日	45, 000, 000	0, 100, 515, 140	06.05	新臺幣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復華 15 年	40= 44 = 0				
期以上能	107年11月2	6, 025, 000	304, 681, 661	50. 57	新臺幣
源業債券	日	0, 020, 000	001, 001, 001	00.01	加至市
ETF 基金					
復華 15 年					
期以上製	107年11月2	40 005 000	0 004 000 045	E4 04	立 支 粉
藥業債券	日	48, 025, 000	2, 604, 966, 345	54. 24	新臺幣
ETF 基金					
復華新興					
市場企業	107年11月2				
		458, 020, 000	24, 851, 821, 319	54. 26	新臺幣
債券 ETF	日				
基金					
復華美國	100 /- 1 1-				
20 年期以	108年1月15	524, 600, 000	27, 054, 737, 025	51. 5721	新臺幣
上公債 ETF	日	321, 330, 300	21, 001, 101, 000	51.5121	小王里
基金					
復華 20 年					
期以上A3	100 5 0 11 0				
級以上公	108年3月8	438, 100, 000	21, 513, 346, 410	49. 1060	新臺幣
司債券 ETF	日	, , ,	,,,		- 1 <u>- 1</u>
基金					
復華8年					
	108年3月8	ይበስ በበባ	99 467 600	5 <i>1</i> 1190	立仁 吉 游
期以上次	日	600, 000	32, 467, 680	54. 1128	新臺幣
順位金融					

た y DTD					
債券 ETF					
基金					
復華1至5					
年期美元	108年3月8				
特選信用	日日	262, 100, 000	14, 461, 892, 527	55. 1770	新臺幣
債券 ETF	ij				
基金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基金		925, 546, 906. 2	7, 003, 815, 918	7. 57	新臺幣
(新臺幣計					
價)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108年3月25	6, 980, 921. 7	53, 583, 912. 60	7. 68	美元
基金	日	0, 500, 521. 1	55, 565, 512.00	1.00	天 儿
(美元計					
價)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基金		6, 006, 160. 5	45, 717, 133. 37	7.61	人民幣
· ·					
(人民幣計					
價)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238, 408, 403. 9	1, 751, 368, 295	7. 35	新臺幣
債券基金		200, 400, 400. 9	1, 131, 300, 233	1.00	刑室巾
(新臺幣計					
價)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108年7月22				
新兴市場 債券基金		1, 284, 258. 5	9, 753, 937. 78	7. 59	美元
	日				
(美元計					
價)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2, 052, 040. 6	15, 223, 453. 81	7.42	人民幣
債券基金		۵, ۵۵۵, ۵40. ۵	10, 440, 400. 01	1.44	八八市
(人民幣計					
價)					
復華已開					
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	108年9月4	1, 283, 391, 896. 5	28, 628, 314, 081	22. 31	新臺幣
展示相数 基金	日	1, 400, 001, 000. 0	20, 020, 014, 001	44. 01	77 至市
(新臺幣計					

價)					
復華已開					
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		4 000 005 0	00 00 000 00	22.00	v -
基金		4, 020, 205. 8	92, 367, 883. 03	22. 98	美元
(美元計					
價)					
復華5至					
10 年期投					
資等級債					
券指數基		2, 481, 856, 338. 2	23, 387, 891, 440	9.42	新臺幣
金		2, 401, 000, 000. 2	20, 001, 031, 440	J. 42	州至川
业 (新臺幣計					
(別室市司)	108年9月4				
	1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	日				
資等級債 券指數基		6 100 A01 0	59, 883, 755. 76	9.68	¥ =
		6, 186, 401. 2	99, 865, 199. 10	9.00	美元
金(羊三計					
(美元計					
價)					
復華美元					
非投資等					
級債券指		376, 631, 274. 9	4, 461, 480, 606	11.85	新臺幣
數基金		, ,	, , ,		,
(新臺幣計					
價 A 類型)					
復華美元					
非投資等	100 1 0 1				
級債券指	108年9月4	2, 467, 221. 7	23, 947, 623	9.71	新臺幣
數基金	日	_, 10.,1.	20, 011, 020	3, 12	
(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					
復華美元					
非投資等					
級債券指		1, 345, 686. 6	16, 442, 122. 51	12. 22	美元
數基金		1, 515, 666. 6	10, 112, 122.01	12. 22)(1)
(美元計					
價)					
復華美國					
標普 500	109年2月26	39, 638, 228. 0	542, 796, 211	13.69	新臺幣
低波動指	日	00,000,220.0	044, 100, 411	10.00	沙里里
數基金					
復華新興					
市場3年	100年9日96				
期以上美	109年2月26	298, 095, 911. 8	3, 076, 382, 897	10.32	新臺幣
元主權及	日				
類主權債					

V 15 h) H					
券指數基					
金					
(新臺幣計					
價)					
復華新興					
市場3年					
期以上美					
元主權及					
ガエ催及 類主權債		1, 262, 717. 0	13, 014, 752. 37	10. 31	美元
		1, 202, 111.0	10, 014, 102. 01	10.51	天儿
券指數基					
金					
(美元計					
價)					
復華新興					
亞洲3至					
10 年期美					
元債券指		124, 982, 867. 9	1, 238, 714, 897	9. 91	新臺幣
數基金		, : : = , : : : 0	,,,		
(新臺幣計					
(例至11日)	109年2月26				
	i i				
復華新興	日				
亞洲3至					
10 年期美					
元債券指		651, 738. 5	6, 437, 032. 20	9. 88	美元
數基金					
(美元計					
價)					
復華中國	100 / 5 7 7 14				
5G 通信	109年7月14	202, 788, 000	4, 725, 096, 268	23. 30	新臺幣
ETF 基金	日	202, 100, 000	1, 120, 000, 200	20.00	, <u></u> ,
復華台灣					
	110年1月11	200 650 200 4	9 710 161 951	19 94	立方敞
好收益基	日	300, 650, 209. 4	3, 710, 161, 351	12. 34	新臺幣
金佐兰四					
復華美國					
標普 500	112年4月12	482, 103, 000	13, 333, 011, 291	27. 66	新臺幣
成長 ETF	日	102, 100, 000	10, 000, 011, 201	21.00	加里里
基金					
復華台灣	110 7 0 11 1				
科技優息	112年6月1	7, 918, 139, 000	148, 067, 773, 249	18.70	新臺幣
ETF 基金	日	., , ,			, 3_ ,
復華二年					
半至五年					
	112年11月1	1 000 044 4	91 594 791 77	11 1000	¥ =
機動到期A	日	1, 938, 344. 4	21, 534, 731. 77	11.1099	美元
級債券美					
元基金					
復華三至	112年11月1				
八年機動		2, 604, 001. 6	29, 433, 443. 44	11. 3032	美元
到期A級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1		I		

F				ı	
債券美元					
基金					
復華三至					
八年機動	112年11月1				
到期A級	日	239, 931, 362. 3	2, 562, 334, 951	10.6794	新臺幣
債券台幣	4				
基金					
復華台灣					
科技高股		296, 769, 409. 1	3, 122, 234, 890	10. 52	新臺幣
息基金		230, 103, 403. 1	5, 122, 254, 650	10. 52	利室市
(A 類型)	113年4月30				
復華台灣	日				
科技高股		159, 935, 142. 8	1, 554, 429, 061	9. 72	新臺幣
息基金		155, 555, 142. 6	1, 554, 425, 001	9.12	刑室市
(B 類型)					
復華日本					
護城河優	113年6月20				
勢龍頭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28, 928, 000	3, 983, 380, 269	17. 40	新臺幣
業 ETF 基	П				
金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4年9月30日

處分時間	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金管會於 113 年 5	金管會以本公司辦理 ETF 基金受益人收益分配資
	月 21 日金管證投	料異動之申請書,所列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係
113年5月21日	字第 1130338864	最大範圍列舉所有與公司業務可能相關之制式版
	號函,就本公司向	本,非以所申請辦理之範圍列示,又當事人對所載
	當事人蒐集個人	內容有疑義,未再即時說明蒐集目的與所蒐集資料

	資料之相關處理	之關聯性,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而限期改
	作業限期改正。	正。
	金管會於 113 年	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間對本公司 ETF 之投資風險
	10 月 4 日金管證	管理資訊揭露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辦理基金廣
113年10月4日	投 字 第	告文宣作業,對網路平台、臉書及網紅合作之置入
110 710 74 0	1130349417 號函,	性行銷廣告等警語揭示,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
	就本公司缺失情	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
	事處以糾正。	定之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 114 年 1	金管會以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
	月 14 日金管證投	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
114 左1 日14 ロ	罰 字 第	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
	1140380227 號裁	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114年1月14日	處書就本公司違	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9 條等規定,處
	規情事處以警告	以警告處分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至 9 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
		業務檢查,以本公司辦理 ETF 實際配息率超過參考
	金管會於 114 年 3	配息率,惟未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董事會審
	月 24 日金管證投	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
114年3月24日	字第 1140381401	要內容,且未於董事會議事錄明確記載利害關係之
	號函,就本公司缺	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經理人
	失情事處以糾正。	及研究員拜訪公司之紀錄未依公司規定記載拜訪
		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等缺失,對本公司核處糾
		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69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 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32,921,582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1.04%。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 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pwc 資誠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 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事 務 所

中華民國 114年3月14日



資產	附註	<u>113</u> 金	年 12	月 31 額	<u>日</u> %	<u>112</u> 金	年 12)	月 3 額	8 <u>1 日</u> %
流動資產	111	<u> </u>			70	<u> 3E</u>		<u> </u>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1,726	,759	30	\$	644,067,	61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二)及七								
動			1,405,539	,781	22		1,188,398,	107	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三)		1,129,759	,242	18		1,177,539,	242	24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436	,344	1		95,300,	763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466,143	,115	7		377,444,	687	8
其他應收款			5,659	,753	-		3,705,	168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t		767	,067	-		772,	761	-
預付款項			251,387	,885	4		276,868,	155	5
流動資產合計			5,275,419	,946	82		3,764,096,	498	7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非流動			41,307	,637	1		36,689,	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	,000	7		442,998,	000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5,902	,065	8		509,157,	15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056	,364	-		43,026,	234	1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280	,582	1		79,091,	407	2
無形資產	六(九)		11,296	,520	-		7,417,	2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241	,467	-		13,216,	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7,219	,029	1		31,967,	22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114	,664	18		1,163,562,	949	24
資產總計		\$	6,467,534	,610	100	\$	4,927,659,	447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3 年 12 月 3</u> 金 額	1 日	112 年 12 月 31 金 額 %	日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六)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194,550	-	155,640	-
其他應付款	☆(+−)	1,884,849,730	29	1,521,390,272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t	19,634,103	-	24,941,32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391,460	5	101,235,459	2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八)	19,069,082	-	59,382,187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17,937	1	57,229,559	1
流動負債合計		2,361,714,195	37	1,774,783,222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835	-	-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八)	19,766,638	-	22,623,09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38,687,718	2	20,415,093	_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473,191	2	43,038,185	1
負債總計		2,520,187,386	39	1,817,821,407	37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六(十五)				
其他權益		29,172,310	1	2,449,853	_
權益總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7,534,610	100	\$ 4,927,659,447 1	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項目	附註	<u>113</u> 金	年 額	<u>度</u> %	<u>112</u> 金	<u>年</u> 額	<u>度</u> %
· 一	六(十六)及七	<u> </u>	4,978,791,505	100	\$	3,348,536,798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	, , ,		•	, , ,	
	(二十一)及七						
推銷費用		(3,134,909,181)(63)	(2,228,520,380)(67)
營業利益			1,843,882,324	37		1,120,016,41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1		27,168,824	1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709,289	-		3,370,71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8,226,218	4		158,920,707	5
財務成本	六(八)	(1,252,700)	-	(1,896,0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六(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41,045		(3,303,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083,231	5		184,260,367	6
稅前淨利			2,098,965,555	42		1,304,276,785	39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89,112,940)(8)	(239,868,946)(7
本期淨利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67,640	-	(\$	5,991,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五)(十五)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18,587	-		2,553,81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3,528)			1,198,33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2,699		(2,239,5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六(十五)						
額			22,103,870	1	(43,7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03,870	1	(43,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7,509,184	35	\$	1,062,124,613	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表換算之兌換		資產未實現	
	<u>附</u> :	主 <u>普</u>	通股股本	法	定盈餘公積	特別	<u> </u>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損	益	<u>合</u> 計
112 年 月	变												
112年1月1日餘額	_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u>·</u>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 五)		-		-		-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_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u>-</u>		<u>-</u>		<u>-</u>	(720,000,000)		<u>-</u>		<u>-</u>	(720,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 年 月	<u>芰</u>		_		_	· · · · · · · · · · · · · · · · · · ·	_			_	· <u> </u>	_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							024 112		22 102 970		4 (10 507	27 (5(5(0
上助炒人口兰场产	五)		-	_	-		-	934,112	_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u> </u>		<u>-</u>		<u>-</u>	(900,000,000)				<u> </u>	(9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8,965,555	\$	1,304,276,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4/1 哲 貝 爪	(二十)		76,484,380		73,858,71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5,853,364		4,683,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九)	,	107 011 404)	,	150 455 707 \
益 利息費用	六(八)	(197,911,484) 1,252,700	(159,455,707) 1,896,017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27,168,82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184,287)		3,276,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 額	六(六)	(14 641 045)		2 202 050
₆ 6 6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六(十九)	(14,641,045)		3,303,858 14,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G)				11,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10 220 100 >	,	000 041 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19,230,190) 20,864,419	(299,841,874) 72,994,03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88,698,428)	(94,845,774)
其他應收款		`	419,590	(303,49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69,626)	(43,342)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25,480,270	(963,033) 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00
合約負債			84,908,549	(27,288,101)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			38,910 362,581,068	(38,910) 139,898,27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5,307,218)		21,913,824
其他流動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440,265 2,417,375,791		114,244 877,999,259
支付之利息		(1,252,700)	(1,896,017)
收取之利息		`	38,560,524	`	26,551,725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96,453 2,239,671,449	(273,211,670 632,719,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37,071,117	_	032,717,72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67,000		194,730,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964,993)	(25,793,541)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九)	(9,732,643) 118,208)	(3,935,856) 863,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7,556		164,137,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 -)	,	(2, 020, 0(1))	,	50, 200, 102 \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六(十四)	(63,029,861) 900,000,000)	(59,298,192) 720,000,000)
級	A(H)	(963,029,861)	(779,298,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297,659,144	`	17,558,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Φ.	644,067,615	Φ	626,508,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1,726,759	\$	644,067,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81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 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113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4,562,314,259元,約占總營業收入90.1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 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 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資 產	附註	<u>113</u> 金	<u>年 12 月</u> 額	31 日 <u>%</u>	112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u>%</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6,606,122	31	\$ 854,044,326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二)及七					
動			1,562,382,596	24	1,365,295,123	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三)		1,432,201,291	22	1,295,039,242	26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3,439,134	2	98,158,467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466,143,115	7	377,444,687	8
其他應收款			6,542,845	-	4,524,8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362,350	-	537,670	-
預付款項			254,558,951	4	279,708,348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3,744		195,750	
流動資產合計			5,832,460,148	90	4,274,948,435	8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一非流動			41,307,637	1	36,689,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00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2,816,829	-	44,429,881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698,846	1	87,416,303	2
無形資產	六(八)		11,296,520	-	7,421,5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5,241,467	-	13,216,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0,063,398	1	35,158,71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3,235,697	10	667,330,175	14
資產總計		\$	6,495,695,845	100	\$ 4,942,278,610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3 年 12 月</u> 金 額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金 額	<u>日</u> %
流動負債	114 55			<u> </u>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五)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_
應付票據		392,341	_	331,490	_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99,705,903	29	1,528,456,389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t	18,681,140	-	23,757,55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465,315	5	101,311,604	2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七)	26,703,229	-	65,467,481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30,679	1	57,241,395	1
流動負債合計		2,383,535,940	37	1,787,014,701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835	-	-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七)	26,106,128	-	25,010,77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8,687,718	2	20,415,0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812,681	2	45,425,869	1
負債總計		2,548,348,621	39	1,832,440,570	3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六(十四)				
其他權益		29,172,310	1	2,449,8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權益總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95,695,845	100	\$ 4,942,278,61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主辦會計:





項目	附註	<u>113</u> 金	——— 各 額	<u>度</u> %	<u>112</u> 金	<u>年</u> 額	<u>度</u> %
营業收入	- <u>M証</u> 六(十五)及七	<u>壶</u> \$	5,063,462,073	100	<u>並</u> \$	3,378,383,554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3,003,402,073	100	Ψ	3,370,303,334	100
5 不 泉 八	及七	,					
推銷費用	20	(3,192,993,295)(63)	(2,274,468,620)(68)
營業利益			1,870,468,778	37		1,103,914,934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1		39,678,231	1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733,289	-		3,545,31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5,362,259	4		160,549,669	5
財務成本	六(七)	(1,654,673)	-	(2,377,9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612,258	5		201,395,310	6
稅前淨利			2,099,081,036	42		1,305,310,244	38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89,228,421)(8)	(240,902,405)(7)
本期淨利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1
其他綜合損益			_			_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67,640	-	(\$	5,991,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五)(十四)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18,587	-		2,553,81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33,528)			1,198,33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2,699		()	2,239,5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六(十四)						
額			22,103,870		(43,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03,870	-	(43,7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7,509,184	34	\$	1,062,124,613	31
淨利歸屬於:		· <u></u>					
母公司業主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37,509,184	34	\$	1,062,124,613	31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_{負責人}:

丰辦會計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诱调其人	光 综 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益按公允價融機構財務值衡量之

								<u> </u>	國 外 営 連 機 稱 財 務	值 衡 重 之 金	南 虫
								幸	報表換算之兌換	資產未實	現
R/-t	計 並 涌	84	BU	未注定历经小 籍	性别 	4	而 及	会	至 質	捐	关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u>-</u>	<u>-</u> _		<u>-</u>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		-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_,,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_	-	(60,252)		60,252		-		_		_
現金股利			_	_	`	-	(900,000,000)		-		_	(900,000,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u> </u>	, ,	, , ,	<u></u>	. , ,	<u> </u>	, , ,		,,	<u> </u>	, , - > 0	<u> </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 E

	<u></u>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2,099,081,036	\$	1,305,310,24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六)(七)(十九) 六(八)(十九) 六(二)(十五)		86,389,681 5,857,912		86,225,454 4,701,286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與營修改利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十八) 六(十六)及七 六(七)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六)(十八) 六(七)(十八)	(192,549,950) 52,171,383) 1,654,673 2,184,287)	((156,517,151) 39,678,231) 2,377,908 3,276,427) 2,282,076 9,147 5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5,070,636) 4,330,412) 88,698,428) 244,270 175,320 25,362,997 41,859)	((((((((((((((((((((347,530,780) 73,887,345) 90,882,032) 1,910 286,670) 578,650) 439,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定論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908,549 48,603 369,697,741 5,076,418) 10,010,716) 119,440,265 2,432,726,958		27,288,101) 70,249 128,733,886 21,894,586 14,073,487 114,244 826,256,264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83,940 1,654,673) 2,184,287 217,316,722) 2,265,923,790	(39,655,244 2,377,908) 3,276,427 274,191,486) 592,618,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二) 六(八)	(140,461,074) 5,083,968) 9,732,643) 437,909	((214,225,315 26,700,116) 3,935,856) 183,1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5,133,600) 159,973,376) 71,715,554)		183,406,145 70,137,789)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十三)	(900,000,000) 971,715,554) 18,326,936 1,152,561,796 854,044,326 2,006,606,122	(720,000,000) 790,137,789) 757,848) 14,870,951) 868,915,277 854,044,326
クタ1 イトープ0 巫 メヘト パ H ク゚0 巫 トルパロス		Ψ	2,000,000,122	Ψ	057,077,5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成立前申購受益憑證之銷售機構

本 坐並	D 1/X/1H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	(02)8161-6800
及其分公司 (經理公司)	樓、8樓及9樓	(02)8101-08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	(00)0011 4945
公司	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	(02)2311-434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00)0005 5010
司	2、3樓	(02)2325-581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之	(00)0545 6000
及其分公司	8、5樓之3至5樓之7	(02)2545-6888
11. Htt 100 V m 12 12 m 12 7 7 7 14 12 12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	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02)2327-8988
司	13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台北市仁爱路四段169號3樓(部	(00)0771 6000
分公司	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		(00)0101 0000
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02)8789-8888
分公司	樓之1至之3、15樓之5	(02)0109-0000
14 12h A 200 W nn 15 12 nn 15 7 7 7 14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2樓部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分、3樓部分、4樓部分、5樓、	(02)2747-8266
分公司	6 樓部分、7 樓部分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2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	部分、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	(02)2717-7777
司	南京東路二段77號7樓	

本基金掛牌後申購受益憑證之參與證券商

1 = = 11/1/12 11/12 = 13 = 13/1	= 74 14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02)2311-4345
省分公司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 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 路二段 77 號 7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02)2325-5818
司	1、2、3 樓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 約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之結構(詳見【附表八】)
 -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董事會之職責
 - 1. 營運計劃之審議。
 -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 3. 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之審核。
 -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免。
 -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 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0.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得依管理需求或相關法令規定設置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令另有規定

者外,由董事會另訂之。

-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 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之契約。
-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 2 條之 1 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3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之組成(詳見【附表八】)
- (二)監察人之職責
 -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 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3.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

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附表九】)
-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中拾肆之內容)
-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参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 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 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 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 貢獻。
 -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二)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 新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獎金等。
- 3.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紅 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 影響。
-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本公司已建立基金評價制度且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 ETF)者,得以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更新之評價價格計算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之價值,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一、啟動時機: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如遇下列所列之事由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 運作辦法」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下述所稱一定期間係依本公司「基金 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因 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自暫停交易日起一定期間內應召開之;且 股票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以上仍未復牌,應定期召開之。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 情事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連續達一定 期間以上時。
- (七)其他原因、依據基金最新信託契約及法令規定須召開會議時。

二、評價方法: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將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 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 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 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

前述更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價格。

【附錄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以下「本基金」係指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本契約」係指證券商參與契約)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 一、參與證券商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 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 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 條件,簽約後如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 格條件,應立即通知經理公司。
-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本契約並履行本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 券商簽署及履行本契約均無抵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 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 五、本基金如有設定績效指標及簽訂指數授權契約者,參與證券商應依指數授權契 約之規定揭示指數提供者之免責聲明。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通則

- 一、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由參與證券商以自行或受託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於開始辦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前,應先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契約。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申請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及本契約附件一之「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如有需參與證券商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時,參與證券商應配合開立之。申購及買回之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之。

- 三、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或買回申請,得收取申購或買回手續費。
- 四、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申購或買回申請,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商。
- 五、參與證券商應充分知悉並評估投資人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 受投資風險程度。如依最新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要求參與證券商充分 揭露投資風險或投資人於申購時簽具風險預告書等,參與證券商應配合相關規 定辦理。
-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參與證券商應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 定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之或由任一方當事人隨時 終止之,但終止之當事人應於終止生效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 人。
- 二、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或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他方當事人得催告於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未於他方當事人指定期限內改正其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者,他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本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 三、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
 - (二)本契約任一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於開始停業、 破產或清算程序同時,本契約終止。
- 四、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十日前,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意旨者,視為本契約按同一條件繼續有效,期間為

- 五、參與證券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情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本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 或受託處理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仍生效力。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二項所定本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申請 及買回申請五日前,或有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或於本條第四項 書面通知所定之本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臺灣證交所、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或本 契約終止之情事。本契約當事人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該事由 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當事人。
- 七、本契約各當事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受影響。

準據法

-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三、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學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俊雄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 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 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 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 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 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 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 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 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館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俊雄

總 經 理:張偉智

簽章

稽核主管:蔡淨惠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 碩 彥



簽章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		7	-		1		_	U	,	L	110	<i>)</i> 1	口 /	_					935	V 1972		500
應		加	- 8	強		事	Ξ	Į	頁		改			善		4	措		施		弱	ĺ	定	完	成	改	善	- 時	E E	1
本公司	司前	介全	權-	委	託才	殳]	資終	至王	人	為	強化	七形	方氧	范禾	刂益	衝	突	之	內部	控	預言	十方	个1	143	年第	2季	季	底改	善	完
於擔任	壬全	權	委	託	投	資約	經到	里人	、期	制	制力	芰,	, ,	本な	门	除	既	有-	之管	理	成。)								
間,不	有以	人職	務.	上:	知	悉二	之消	肖总	ļ,	措	施多	小;	, į	己亲	斤增	數	項	優	化措	施										
於全村	權委	产託	投	資	帳)	白衫	烂事	1	固股	如	下	, <u>i</u>	丘才	寺約	青研	操	改	善	措施	į :										
交易非	胡眉	月,	利	用	他	人作	長月	白菜	马相	1.	加克	強ノ	C)	員省	产理	及	教	育	訓練	ι,										
同個月	投買	賣	,	且	未r	句	公言	可目	報		提	什ノ	(員追	皇法	意	識	0												
交易二																			機櫃	į,										
																			管理											
										-0.0											_								_	_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三】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核准募集時依金管會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分別與當時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對照。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	契約當事人名稱,
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	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以及配合實務作業
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		而修改。
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稱本基金),與(以	
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	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	
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	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	
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	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	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	
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 , , , , , , , , , , , , , , , , , , ,	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	
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	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		
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	
	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	
所設立之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稱。
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		
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		
本基金之公司。	本基金之公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 2, 19)

說明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本於信託關係,擔 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 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 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

之銀行。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 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 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 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 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向金管會核准之日。
-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 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 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 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 受益憑證之機構。
- 十、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 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 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 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 商,具備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 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 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 ,本於信託關名稱。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 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 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 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 之銀行。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國外有價證券而刪 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除。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 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 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 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依實務作業而修 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改。 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 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 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 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依實務作業而修 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改。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 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
-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依實務作業而修 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改。 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 (或)經紀商執照,具 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 自行或受託<u>為</u>申購及買 回之證券商。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十<u>三</u>、營業日:指本國證券 市場交易日。 十四、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國外有價證券而修 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改。

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 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 假日休市停止交易 時,不在此限。前述所 稱「一定比例」及達該 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 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辦理。

十<u>五</u>、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改。

十<u>五</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規定,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營業日。 十<u>六</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配合本基金無投資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國外有價證券而修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改。 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净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 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 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 務之機構。

二十<u>一</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

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配合實務作業而修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改。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配合實務作業而修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司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九、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配合實務作業而修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改。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指依本基金投資所 國外有價證券而修 在國或地區法令規 改。 定得辦理有價證券 集中保管業務或類 似業務之公司或機 構。

二十<u>二</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依<u>本基金投資所在</u>國外有價證券而修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辦理票券集中保 國或地區法令規定改。 管業務之機構。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 管業務或類似業務 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臺灣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由證券交易所、證 證交所及其他本基改。 券櫃檯買賣中心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或得辦理類似業 區之證券交易所。 務之公司或機構 提供交易場所,供 證券商買賣或交 易有價證券之市 場。 (刪除)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證券櫃|併入前款。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檯買賣中心及金管 會所核准投資之外 國店頭市場。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運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用本基金從事經金改。 经理公司為避險 管會核定准予交易 需要或增加投資 效率,運用本基金 之證券相關之期 從事經金管會核 貨、選擇權或其他 定准予交易之證 金融商品。 券相關之期貨、選 擇權或其他金融 商品。 (刪除) 二十六、證券交易市場:指依併入第22款。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法令規定得 從事證券交易之證 券交易所、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或得辦 理類似業務之公司 或機構提供交易場 所,供證券商買賣

或交易有價證券之

增訂募集金額定

義。

市場。

(增列)

91

本基金所發行受

二十六、募集金額:指募集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八、現金申購買回清 單:除主管機關或 臺灣證交所另有 規定外,指經理公 司於本基金每營 業日,所傳輸及公 告之訂有本基金 次一營業日申購 買回相關參考數 據或資料之內容 者,惟首次公告係 為本基金掛牌日 之前一營業日;若 遇特殊不可抗力 之情事,前述公告 時間均順延至次 一營業日開盤前 完成傳輸及公告 更新事宜。

- 三十一、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三十二、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含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三十、<u>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指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改。

- 三十三、作業準則:指本契約明訂附件編號。 附件(編號)「受益 憑證申購暨買回作 業處理準則」。
- 三十四、預收申購價金:指本配合實務作業而修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三十五、預收申購總價金:指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三十四、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申購人所申請之申 購基數,計算出申購 人於申購日應預付 之總金額。申購手續 費之計算標準,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辦理。

三十六、實際申購價金:指本配合實務作業而修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入申購人申購入申購入申購入申購入申購公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三十七、實際申購總價金:指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本基金上市(櫃)日 (含當日)後,實際 申購價金加計申購

交易費用及申購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與 費用及申購手續 費之計算標準,依 最初 報明書規 新理。

三十<u>八</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改。

除之正作於總公數作於總領等人正作於總公數作期間司時業期價司時業期內差計理則內差計理則內差計理則內差計理則內差計理則內差計理則內差計理則內差額算公規給額算公規給額算公規給額分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差額予申購人。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十九、上市契約:指經理 公司與臺灣證交所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 掛牌所簽訂之契 約。 人。

三十九、買回價金:於買回日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計算出受益人申請 改。 買回基數之金額。其 計算方式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辦理。

四十、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配合實務作業而修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改。

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所追蹤之標的指標的指數而删除。 數,即。

四十二、指數提供者:指負責配合本基金無追蹤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標的指數而刪除。
數並授權經理公司

<u>為本基金使用該指</u> 數者,即 。

四十三、指數授權契約:指指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數提供者與經理公標的指數而删除。 司所簽訂,授權本 基金使用標的指數 之契約。

四十四、上市<u>(櫃)</u>契約:指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經理公司與臺灣證改。

> 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 憑證上市(櫃)所簽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訂之契約。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 交易之開放式基金,定 名為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 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 -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載明本基金名稱及 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類型。 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

- 一、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 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 高募集金額限制。每受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 臺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 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於核准募集通知 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 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 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 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 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 低募集金額,於上開期 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 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 足最低募集金額後,經 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 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 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 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

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

-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明訂最低募集金額 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及每受益權單位發 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行價格。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 臺幣 元。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改。

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 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 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 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 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 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 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 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 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 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 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 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 2, 19)

說明

會申報。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 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 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 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法令規定之權利。

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 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改。 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 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 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 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 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證,應經金管會核准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 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 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 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 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 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 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掛 牌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 業日。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式,採無實體發行,不 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 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 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 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 購日後(不含當日)七個 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 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 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利。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改。 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 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 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 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 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式,採無實體發行。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配合本基金受益憑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證採無實體發行及 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實務作業而修改。 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 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 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 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 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 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

合以本基金註册地之銀

證採無實體發行而 修改。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 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掛牌前<u>,</u>應將受益 人資料送交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 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上市(櫃)前應將受改。 益人資料送交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益人向經理公司或改。 基金銷售機構所為 之申購,其受益憑證 係登載於經理公司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之保管劃撥 帳戶下之登錄專 户,或得指定其本人 開設於經理公司或 證券商之保管劃撥 帳戶。若受益人委託 以基金銷售機構名 義或以基金銷售機 構之特定金錢信託 專戶或財富管理專 户名義開立之專戶 所為之申購,則其受 益憑證得登載於該 專戶開設於本基金 註冊地之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之保管劃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 2, 19)

說明

撥帳戶下之登錄專 户。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 商所為之申購或買 回、本基金成立掛 牌後之受益憑證買 賣,悉依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或臺灣證 交所所訂相關辦法

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 之處理,依同業公 會「受益憑證事務 處理規則 | 規定辦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商所為之申購或買改。

回、本基金上市(櫃) 後之受益憑證買 賣,悉依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臺灣證交所 及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所訂相關辦法之 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處理,依「受益憑證改。 事務處理規則 規定 辨理。

及成立後掛牌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 日)前之申購,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 含當日)前,每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新臺幣壹拾 元。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 購手續費不列入本 基金資產,每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費最高不得超過發 行價格之百分之 二。本基金申購手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規定。
- (五)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之申 購,經理公司得委

第 五 條: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第五條: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改。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明訂本基金成立日 當日)前,每受益權(不含當日)前每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受益權單位發行價 新臺幣___元。 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載明本基金申購手

購手續費不列入本續費之上限。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 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金銷售機構,辦理基改。 金銷售業務。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任基金銷售機構, 辦理基金銷售業 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 金之特性,訂定其 受理本基金申購申 請之截止時間,除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 受理截止時間前提 出申購申請者外,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 止時間,經理公司 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 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交付經理公司或基 金銷售機構,並將 申購價金直接匯撥 至基金專戶。投資 人透過特定金錢信 託方式申購基金,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 請書件及申購價金 交付銀行或證券 商。但投資人以特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購基金,或於申購 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時,金融機構如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配合實務作業而修金之特性,訂定其受改高。依據「證券投理本基金申購申請資信託基金募集發之截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買的作業程序」第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18條及配合實務作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業而修改,並將部請應視為次一營業分內容移列至第7日之交易。受理申購款。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 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基金申購書件交付 經理公司,並由申購 人將申購價金直接 匯撥至基金專戶。但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 售機構以基金銷售 機構名義為其申購 基金,應於申購當日 將申請書件及申購 價金交付基金銷售 機構。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

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配合實務作業而修金帳戶當日淨值為改。依據「證券投計算標準,計算申購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行銷售及其申購或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買回作業程序」第自己名義為申購人 18條及配合實務作申購基金,或於申購 業而修改。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撥基金專戶者,<u>則</u> 應以金融機構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日作 為申購日。 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 基金專戶者,或該等 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四十七條之三設立 之金融資訊服務事 業跨行網路系統之 不可抗力情事致申 購款項未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上午十時前匯 撥至基金專戶者,應 以金融機構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日作為 申購日並計算所得 申購之單位數。

- (八)受益人申請<u>以</u>經理公司 其他基金轉申購<u>本基金</u> 時,經理公司應以<u>受益</u> 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由其他基 金實際轉入申購<u>本</u>基金 專戶之買回價款 所得申購之本基金單位 數。
-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金銷售機局業公會「 卷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 方銷售及其申購或買亞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 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 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配合「證券投資信公司不同基金之轉託基金募集發行銷申購,經理公司應以售及其申購或買回該買回價款實際轉作業程序」及實務入所申購基金專戶作業而修改。

時當日作為申購 日,且應於本基金成 立日(不含當日)前 已轉入基金專戶者 為限,計算所得申購 之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配合「證券投資信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作業程序」及實務 依<u>最新公開說明書</u>作業而修改。

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不接受受益權單位 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 之申購,應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自基金保 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 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 後之三個營業日 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 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 退還申購人。 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 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明訂最低發行價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 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額。 或其整倍數。 臺幣 _____ 元整 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 (櫃)日(不含當日)前,改。 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 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 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 回。 第 六 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 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 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改。 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 之規定。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配合調整依據之條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 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號。 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 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 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 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契 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 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 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 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 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 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 七 條:本基金掛牌日起受益第七條: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權單位之申購 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 (櫃)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一、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 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改。 司應自本基金掛牌日之 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

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

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日訂定並公告<u>本基金</u>次 一營業日之<u>「現金</u>申購 買回清單<u>」。前述公告</u>, 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之。

- 三、申購人<u>應按經理公司公</u> 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 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 數預收申購總價金<u>,依</u> 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計 算後於申購日<u>交付預收</u> 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 辦理申購。

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u>應計算出</u>申購 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 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 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 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 手續費。實際 再購價金 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 產。

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 申購買回清單,<u>並</u>應於經 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二、自上市(櫃)日起,申購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 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 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 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 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 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 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 規定辦理。
-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移列為第 4 項並配 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合實務作業而修 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 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 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 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 金額。
- 四<u>申購人應按</u>經理公司<u>每</u>7移列為第 3 項及第 <u>營業日之</u>申購<u>買回清單</u>5 項並配合實務作 內揭示之<u>每基數預收</u>申業而修改。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 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 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刪除)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證券商參與契約重 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 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

與證券商符就母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 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 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 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 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明定申購手續費上 取申購手續費<u>。本基金受</u>限及配合實務作業 <u>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u>而修改。

八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 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則 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規定。

七、申購人<u>提出申購後,</u>應於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改。

七、申購人應於作業準則規 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 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 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 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 業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 項,否則視為申購失 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 除外,經理公司應依作 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 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 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 中,扣除行政處理費、 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 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 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 無息退回至相關帳戶。 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 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 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 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 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規定計算之。 定辦理。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申購申請,除於作業準 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改。 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 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 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 銷該申購之申請。 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 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 請。 第 八 條: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第八條: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價證券之出借 之出借 一、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 之出借,其作業程序、 列。 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 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 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 所營業細則」)、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 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 辦法」)、金管會及臺灣 證交所其他相關規章另 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 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 辨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二、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 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改。 貸辦法,得以透過臺灣 證交所撮合之定價交易 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 或競價交易之方式,或 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 經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 人(以下簡稱借券人)與 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 經理公司議訂議借交易 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 條件後,透過適格之證 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券商向臺灣證交所申 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報,出借本基金所持有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 之有價證券。 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三、借券人借用本基金所持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 有之有價證券者,應按 列。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 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 約約定期限內繳存借券 擔保品。 四、本基金出借其持有有價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 證券,有關擔保規定比 列。 率、擔保下限比率、擔 保維持率之計算、擔保 品之補繳、構成違約情 事時擔保品之處分時程 及方式等應視定價交 易、競價交易或議借交 易方式依有價證券借貸 辦法及(或)相關有價證 券借貸契約約定辦理。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一部分內容移列為第 五、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 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 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16 項並配合實務作 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 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業而修改。 之百分之五十。 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 六、本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 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 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 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 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 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 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 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 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 個月為限。 法規定或相關有價證券 借貸契約約定,請求提 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 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 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 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 價證券。 七、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

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

列。

佐	「比申加西川甘人地火加农及ン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V) nd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ਰ 보기 1. pg 시 1+ m/ 시	(114. 2. 19)	
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		
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		
出借之申請。	(1)/-1)	- 4 中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八、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
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有		列。
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		
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		
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		
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		
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	1	
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		
理費用。管理費之費率		
及其計算比照有價證券		
借貸辦法之借貸服務費		
相關規定辦理。	(124 7.1)	取人应为儿业工兴
九、前述第五項規定比例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
限制或第六項規定借貸		列。
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なしか・上せ入しいと テレンね	取入应为儿业工历
	第九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u>上市(櫃)</u> 、終	· 仪。
上世人为上上次从一次	止上市(櫃)	华四甘人上十九万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 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 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	, ,, ,, ,,	
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		
东立 领 和 至 市 <u>則 怎</u> 心 整。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	配入安敦佐娄五依
一 · 本 至 並 村 古 成 立 條 片 時 , 經理 公 司 應 即 向 金		
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	· · · · · · · · · · · · · · · · · · ·	
備後始得成立。	自 <u>《共相之機構</u> 經並旨 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	
<u> </u>	当 <u>战共相及极祸</u> 极 <u>准</u> 极 始得成立。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	•	
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		
在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		
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		
人 四至内亚人川下明	人// (四分四年 只 貝	1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 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 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 初次掛牌競價買賣之參 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 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 場上市(櫃)。本基金受 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 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 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 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 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 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 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 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 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 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 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 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 益憑證上市(櫃)後,經 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 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 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 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 (櫃)買賣,應依臺灣證改。 有關規定辦理。 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配合信託契約條號 者,終止掛牌: 者,終止上市(櫃): 及實務作業而修 改。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 定終止本契約時。 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 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 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 終止上市(櫃)事由,經 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 核准終止掛牌。 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 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櫃)。 第 十 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 (櫃)日前,申購受益憑改。 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 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 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 讓。本基金掛牌後,除

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

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

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 依<u>同業公會</u>「受益憑證 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配合第1條修改文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字。 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 第 十一 條:本基金之資產
-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依實務作業而修改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並明訂基金專戶名 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稱。 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

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 之資產(申購手續 費除外)。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受益人<u>因</u>申購<u>受益</u>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權單位所給付之資改。 產(申購手續費及參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 2, 19)

說明

(六)交易費用。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與證券商事務處理 費除外)。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回交易費用。 改。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國外有價證券而刪 除。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

- 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之:
-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商佣金、交易結算 費、交易手續費等 直接成本及必要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 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證券交易市場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或第三人所收取之 費用及基金保管機 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之義務,透過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中 央登錄公債、證券 交易市場、結算機 構、銀行間匯款及 結算系統、一般通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統處理或保管基金 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 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配合本契約第1條 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定義及實務作業而 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修改。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 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證券交易所、店 頭市場、期貨交易所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或第三人所收取之 費用及基金保管機 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之義務,透過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相關證券交 易所、期貨交易所、 結算機構、金融機構 間匯款及結算系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所生之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配合信託契約條號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規定應給付經理公 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及實務作業而修 司與基金保管機構改。 司與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 之報酬; (刪除)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配合本基金不擬借 ※以下款次均往前移 人買回總價金或辦款而刪除。 理有價證券交割,由 经理公司依相關法 令及本契約之規定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 期借款之利息、設定 費、手續費與基金保 管機構為辦理本基 金短期借款事務之 處理費用或其他相 關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四)績效指標授權相關 費用及其衍生之稅 (包括但不限於指)改。 捐; 數授權費及指數資 料使用授權費)及其 衍生之稅捐; (六)由臺灣證交所(證券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刪除) ※以下款次均往前移 櫃檯買賣中心)或金改。 管會核准或指定之 其他機構提供本基 金現金申購、買回等 交易電腦連線作業 系統平台之委託處 理服務費; (五)受益憑證於臺灣證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交所掛牌所生之一 交所(證券櫃檯買賣改。 切費用,包括但不 中心)上市(櫃)所 限於應繳納臺灣證 生之一切費用,包括 交所之掛牌費及年 但不限於應繳納臺 費; 灣證交所(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之上市 (櫃)費及年費; (九)本基金為行使其所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投資證券發行公司國外有價證券而刪

股東會之表決權,得除。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委託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代理行使表決 權,所產生之相關服 務費;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外,經理 公司為經理本基金 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保管、處分及收付 本基金資產,對任 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 生之一切費用(包 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第三人負 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四條 第十二項規定,或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五條第四 項、第十一項及第 十二項規定代為追 償之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律師費),未

由被追償人負擔

者;

(十一)除經理公司或基配合信託契約條號 金保管機構有故及本基金不擬借款 意或未盡善良管而調整。

> 理人之注意義務 外,經理公司為經 理本基金或基金 保管機構為保 管、處分、辦理本 基金短期借款及 收付本基金資 產,對任何人為訴 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請求所發生之 一切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第三人負擔 者,或經理公司依 本契約第十四條 第十二項規定,或 基金保管機構依 本契約第十五條 第六項、第十三項 及第十四項規定 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 律師費),未由被 追償人負擔者;

(十三)本基金清算時所配合信託契約條號 生之一切費用;但 因本契約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第 (五)款之事由終 止契約時之清算 費用,由經理公司 負擔。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 2, 19)

說明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 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配合信託契約條號 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而修改。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第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 務與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 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 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 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 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 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 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 權,並應親自為之,除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 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 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 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 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 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 計師行使之; 委任或複 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 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 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國外有價證券而刪 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除。 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 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 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國外有價證券而刪 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除。 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

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 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 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 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 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 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 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 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 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 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 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國外有價證券而刪 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險。 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 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 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 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七 經構購完給說銷明簡索書匿司公依理或人成付明售已式閱之情及開法公參交預前書文備公之內事其說自司與付收,,件有開處容者負明責公參交預前書文強及公說所如,責書。基券購購付於廣開明。有應人上公參交預於廣開明。有應人上金商申總簡本告說書公虛由與簽輯購完給說對明及開為經其章供明是之開之標與供明隱公在,

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 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 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 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 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 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本契約規 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酌修文字。 機構<u>或參與證券商</u>違反 本契約<u>、參與契約</u>或有關 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 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改。 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 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 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配合實務作業而修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改。

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 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 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 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 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 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 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 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 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 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 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 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 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 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 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 公開說明書,並公告 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 備:

- (三)申購手續<u>費及申購</u> 交易費用。
- (四)<u>買回手續</u>費及買回 交易費用。

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 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 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配合信託契約條號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三)申購<u>及買回</u>手續費。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改。
- (四)<u>申購交易</u>費<u>用</u>及買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回交易費用。 改。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國外有價證券及實 符合中華民國<u>及本基金</u>務作業而調整。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 在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 養 大 資 ,應 以 符 合 中 在 國 及 本 基 金 投資 市 場 國 及 本 基 金 投資 市 場 國 及 本 基 金 投資 市 場 買 交 割 賣 兖 割 賣 兖 之 方 式 為 之。

十一、<u>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u>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改。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 契約重要內容 意旨與 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 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 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 之規定辦理。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配合信託契約條號 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 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及本基金無投資國 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外有價證券而調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整。 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 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 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 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 構、或證券集中保管 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 事業、或票券集中保 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 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 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 基金及(或)受益人所 害不負責任,但經理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公司應代為追償。 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酌修文字。 散、停業、歇業、撤 散、停業、歇業、撤銷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 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 者,應即洽由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 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 经理公司经理本基金 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 顯然不善者,金管會 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 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 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 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 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经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

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酌修文字。

信託事業經理。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 2, 19)

說明

散、停業、歇業、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 務者,經理公司應即 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 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 構之原有權利及義 務。基金保管機構保 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金管會得命其將 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 於新臺幣貳億元時, 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 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 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 情事,致本契約終 止,經理公司應於清 算人選定前,報經金 管會核准後,執行必 要之程序。

(刪除)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 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 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 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 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 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 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 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 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 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改。 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 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 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配合信託契約條號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而調整。 情事,致本契約終止, 经理公司應於清算人 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 准後,執行必要之程 序。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配合實務作業而刪 權益由經理公司代除。 為處理本基金投資 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五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第十五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 單位所交付之申購價

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改。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 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 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 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 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 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 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 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 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 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 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 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 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契 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 自己、其代理人、代表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 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 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

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

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

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

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 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 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 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 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 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國外有價證券及實 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務作業而修改。

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 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 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 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 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 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 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 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 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 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 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 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 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 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定,致生损害於本基金之 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酌修文字。 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 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 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包追機理民時指報構約資有依委助話價構有國,示金非規產關經託。不。為反關不理會有不就利公或限但依本法依,。關得與之司其於如該契令經惟基法處本行之他的基項約規理應金令分基使要必節金指或定公立保或本金,求要三保示中之司即管本基資並提之人管辦華虞之呈機契金產應供協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國外有價證券而修 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改。

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 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 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 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 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 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 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 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 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 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 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選任,應經經理公司 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選任或指示,因故意 或過失而致本基金 生損害者,應負賠償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2.19)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如因解散、破產或其 他事由而不能繼續 保管本基金國外資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 應即另覓適格之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更換,應經經理公司 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約規定應履行之責國外有價證券而修 任及義務,如委由國改。 外受託保管機構處 理者,基金保管機構 就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之故意或過失,應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負同一責任,如因 而致損害本基金之 資產時,基金保管機 構應負賠償責任。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報酬由基金保管機 構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配合第1條文字及 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本基金無投資國外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有價證券而修改。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錄公債、證券交易市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 場、結算機構、銀行間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 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 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 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

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

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

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

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 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 機構應代為追償。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u>七</u>、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 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 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 為下列行為:

了<u>、因經理公司</u>依本 契約第十六條第十 項規定運用本基金 出借有價證券所收 受之擔保品進行投 資或交易所需之處 分或交割行為。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 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 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 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 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 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 人、受益人、參與證券 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 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 構應代為追償。

<u>七</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依實務作業而修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改。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本基金無辦理分割 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或反分割。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 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 數款項之給付人。

-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 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 產:
 - 為下列行為: 7<u>.給付</u>依本條第<u>二</u> 項<u>約定應給付予</u>受 <u>益人</u>之<u>時零受益權</u>

單位數款項。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國外有價證券而修 約或有關法令之事改。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配合信託契約條號 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而修改。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令規定、金管會指示 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國外有價證券而修 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改。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 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 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 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予他人。其董事、監 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 董事、監察人、經理 察人、經理人、業務 人員及其他受僱人 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 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 員,亦不得以職務上 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 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 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 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動或洩露予他人。 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刪除) 第十六條: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以下略) 標的指數而刪除。 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第十七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 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方針及範圍 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明訂本基金投資範 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園。 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 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 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 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 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 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 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 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 於 。並依下列規 範進行投資: 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 (一)本基金投資於 市或上櫃股票(含 之上市上 承銷股票)、國內之 櫃股票為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在國內募集發行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含反向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 桿型 ETF)、期貨信 託事業對不特定人 募集之期貨信託基 金受益憑證、臺灣 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認股 權憑證及其他經金 管會核准之投資項 目。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 (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掛牌日起,投資於 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改。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 儘可能追蹤標的指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市或上櫃股票(含 數之績效表現為操 承銷股票)及存託 作目標。為達成前述 憑證總金額,不得 操作目標,本基金自 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上市(櫃)日起追蹤 標的指數,投資於標 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含);且投資於全 的指數成分股票之 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 體上市及上櫃股票 市值前一百五十大 之股票總金額,不 另為貼近本基金之 得低於本基金淨資 追蹤目標及資金調 產價值之百分之六 十(含)。 度需要,本基金得進 行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及投資其他有價 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 能貼近基金淨資產 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三)如因發生申購失敗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往前移 或買回失敗,或有本標的指數而刪除。 契約第二十一條第 三項所訂之情事,導 致投資於標的指數 成分股的比重,不符 第(二)款投資比例 之限制時,應於事實 發生之次日起_ 營業日內調整符合 至該比例。 (三)前述「市值」以每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 年六月及十二月最 列。 後一個營業日之資 料為準。本基金如 因定期檢視結果, 認有投資標的不符 合前述股票市值前 一百五十大之股票 之認定標準以致未 達本項第二款股 市值前一百五十大 之股票之投資比例 者, 經理公司應於 三個月內採取適當 處置,以符合本項 第二款所定之投資 比例限制。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配合實務作業及款 業判斷,在特殊情形目調整而修改。 業判斷,在特殊情 形下,為分散風 下,為分散風險、確 保基金安全之目 險、確保基金安全 之目的,得不受前 的,得不受第(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 含當日)股價指數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百分之十以上(含 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股價 指數累計 幅達百分之二十以 上(含本數)。

-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 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 合本項第二款規定之比 例限制。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 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 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

款制係契月資業本之之或或情 授所:1.終之之章 資調本止本之產資含所交有 以所:1.終之之金 一區頭一 一個頭市 一個灣營達分上國所列 限,託個淨營達分上國所列

- (2)新臺幣單日兌換 匯率漲幅或跌幅達 百分之 數),或連續 易日匯率累積漲幅 或跌幅達百分之 。 (含本數)以上。
-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 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u>二<u>)</u>款規定之比例限 制。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 市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 商在投資所在國或粉 商查在投資所在國 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為現款貨資 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配合本基金無投資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國外有價證券而修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改。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 2, 19)

說明

<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 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 指數、股票、存託憑證、 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 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 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 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 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 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應行注意事項 | 及其 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 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 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u>五</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的而刪除。 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配合實務作業而修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改。

需要,得運用本基關軍等證券符合 [] 本基 [] 表 [] 和 [] 表 [] 和 [] 表 [] 表 [] 和 [] 表 [] 表 [] 和 [] 和 [] 表 [] 和 [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 國外有價證券而刪 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除。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 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或未上櫃之次順的而刪除。 位公司債及次順

位金融債券;

(<u>六</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司或與經理公司有的而修改。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 2, 19)利害關係之公司所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 發行之證券,但符 發行之證券,但不包 合法令另有規定 含受益憑證、基金股 者,不在此限; 份或投資單位及為 符合標的指數組成 內容而持有有價證 券者;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 上櫃公司股票及公的及本公司適用鼓 上櫃公司股票之總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勵投信躍進計畫之 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債)或金融債券(含基本優惠措施,向 百分之十,但持股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一金管會申請核准不 比重占本基金第一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受證券投資信託基 大個股者,得不受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金管理辦法第 10 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條第1項規定之限標的指數組成內容制而修改。 前述比例限制,且 本基金持股第一 個股之投資總金 而持有者,不在此 額,不得超過本基 限;投資於任一公司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三十; 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所發行 次順位公司債總額 之百分之十。上開次 順位公司債應符合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刪除) 發行無擔保公司的而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債之總額,不得超 過該公司所發行 無擔保公司債總 額之百分之十;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酌修文字。 (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 有之有價證券借 有之有價證券借 予他人。但符合 予他人。但符合證 證券投資信託基 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管理辦法之規 管理辦法第十四 定者,不在此限; 條及第十四條之 一規定者,不在此 限;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十三)投資於期貨信託 事業對不特定人 憑證之總金額,不的而修改。 募集之期貨信託 得超過本基金淨 基金、國內證券 資產價值之百分 交易市場交易之 之二十; 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加計其他基 金受益憑證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二十; (十五)委託單一證券商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買賣股票金額, 買賣股票金額,不改。 不得超過本基金 得超過本基金當 當年度買賣股票 年度買賣股票總 總金額之百分之 金額之百分之三 三十。但基金成 十。但基金成立未 滿一個完整會計 立未滿一個完整 會計年度或符合 年度者,不在此 法令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十八)投資於任一公司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發行、保證或背書的及本公司適用鼓 發行、保證或背 書之短期票券及 之短期票券及有勵投信躍進計畫之 價證券總金額,不基本優惠措施,向 有價證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 得超過本基金淨金管會申請核准不 資產價值之百分受證券投資信託基 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十,但投資於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之百分之十,但 符合法令另有規 金受益憑證或為條第1項規定之限 符合標的指數組制而修改。 定或持股比重占 <u>本基金第一大個</u> 成內容而持有 者,不在此限; 股者,不在此 限,且本基金持 股第一大個股之 投資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三十; (十九)投資任一銀行所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所發行股票及指數,且本公司適金融債券(含次用鼓勵投信躍進計順位金融債券)畫之基本優惠措 發行股票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總金額,不得施,向金管會申請 之百分之十,但 超過本基金淨核准不受證券投資 持股比重占本基 金第一大個股 資產價值之百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分之十,但為符第10條第1項規定 者,不在此限, 且本基金持股第 合標的指數組之限制而修改。 成內容而持有 一大個股之投資 總金額,不得超 者,不在此限; 過本基金淨資產 投資於任一銀 價值之百分之三 行所發行金融 債券(含次順位 十; 金融債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 該銀行所發行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2.19) 金融债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被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 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 金融債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金融 債券應符合金 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配合本基金者	
(114.2.19) 金融債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 所發行失。順位 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該銀行該分券後) 所發情分券後) 所發債券。上 開次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應符查認可之信等終以上者;	目
金融债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位金融债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發行少順位金融债券。額行該次(如有)所發行之過,不得超如約分券指分券順位金量百分,所發債券總額之百分,順位各金百分,順位各金百分,與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配合本基金組金管會核准內 基集發 內	企投資 核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	,,,,,
<u>(删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114.2.19) 資券分不基價之受資券管認評等級資始之司債融與或目行券礎金超淨產總之得金值十益產應會可等達以於機股債券資受讓的之或證額過資本總之得金值十益產應會可等達以於機股債券資受讓的之或證額過資本產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u>(删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之一 一之十益產應會可等達以理益產之構構的一證託辦之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的而删除。

15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	
<u>(删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條稱公者司基該或證資券於機不信受總知可,不金受資券於機不信受總知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的而删除。
<u>(删除)</u> ※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得動託行位分開資應會可等達以資料を基金 過数十動託合准信標定者任何分開資應會可等達以資機一上於機工上於機構定者任任發語。 (二十七)投金管認評等級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 則移	此之產證額過構有券之產證百上資益合准信構定機不信券,該該分後不信券分開產證金或用評等級不信券,該該分後不信券分開產證金或用評等級股產受過超機如分行資益之;產受符核之機一上	的而删除。

說明 說明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配合刪除。
<u>于设置</u> 的而删除。
<u>于设置</u> 的而删除。
多 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的而删除。 毛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争 一 か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言村重言一戶言戶戶月目行公共行之;重見之一言受言才管一不言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	
	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證 券或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 券;	
(二十)投廣與種類 度應上 度市之 實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u>(</u> 增列)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增列。
(二十一)投資認購(售) 權證或認股權 憑證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	<u>(増列)</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增列。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増列)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增列。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	
權證發含存與之計過發行百認股售總抵以稅權證發含存與之計過發行面認股售總抵以投權。		
宣之比率上 限; (二十三)不得從事不當 交易行為而影 響基金淨資產 價值;	(增列)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增列。
七、前項 <u>如有</u> 所稱各基金及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 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 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金,第(九)款、第(十 二)款及第(十六)款 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 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	酌修文字。
八、第 <u>一</u> 項及第六 <u>項各</u> 款規 定之 <u>投資</u> 限制,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三十四)款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 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第八月至第(十四)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四)款、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六)款担定,如因 表別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九 九 九 於 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正者,從其規無達之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配合調整依據之項次。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 2, 19)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證券。 第十八條:收益分配 第十<u>七</u>條:收益分配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應符合 合下列規定: 改。 <u>一</u> 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係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改。 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 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 最後交易日投資所得之 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 利息收入、現金股利、 子基金(含ETF)收益分 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配、本基金因出借有價 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 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 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 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 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 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 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 金應負擔之費用。 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 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 <u>分配收益。</u>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 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 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改。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 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 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 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 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 頁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 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 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 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之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益分配决定之每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 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 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 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 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 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次每受益權單位預計可 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 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 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 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 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 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 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改。 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 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 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 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 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 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 金可分配收益,於經理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 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 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 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

> 屆滿 日(含)後,經理 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 後於 個營業日內分 配收益予受益人。

收益。

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

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改。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

配,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成立日起屆滿一百八十

日後,<u>每半年</u>做成收益 分配決定並於次期期底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

收益。

前分配之。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依民國 112 年 1 月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 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19日金管證投字第 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 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 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11203302582 號函 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修改文字。 日、收益分配基準日、 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 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 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 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 分配基準日起算15個營 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 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 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 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 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 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 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 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 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先公告。 四、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 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改。 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 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 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 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 後,始得分配。惟如收 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 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 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 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 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 出具複核報告後即得進 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 進行分配。 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明定本基金可分配 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 基 金 保 管 機 構 以收益專戶名稱。 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基金可分配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 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 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 户,不再視為本基金資 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 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 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十八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第十九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機構之報酬 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明定經理公司之報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酬。 之___(__%)之比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 給付乙次。 值為新臺幣貳佰 億元(含)以下 時,按每年百分 之一・〇〇(1.00 %)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逾新臺幣貳佰 億元之部分,按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毎年百分之○・ 八〇(0.80%)之 比率計算: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明定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報酬。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 百分之____(__%) 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為新臺幣貳佰 億元(含)以下 時,按每年百分 之〇・〇四〇 (0.040%)之比 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逾新臺幣貳佰 億元之部分,按 每年百分之()。 〇 三 五 (0.035 %)之比率計算。 第十九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掛牌日(含當 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 (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改。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 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 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 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 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 約規定之程序,以書 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 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 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 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 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 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 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 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 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 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 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 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 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 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 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 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 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 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 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 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 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 止時間。受理買回申請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經理公司網站。

三、參與證券商<u>自行或</u>受<u>託</u> <u>向</u>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 基金受益憑證,除於作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 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 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 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 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 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 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 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 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 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 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 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 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 改。 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 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 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 準則計算之。

三<u>·受益人得委託</u>參與證券商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u>辦理</u>受益憑證買回事改。 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u>業</u>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 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 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商事務處理 基金資產,但 事務處理費 作業準則規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 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 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併入第8項並配合 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配合本基金不擬借 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款而刪除。

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保管機構。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	
	之借款期限以三十	
	個營業日為限;為辦	
	理有價證券交割之	
	借款期限以十四個	
	<u>營業日為限。</u>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	
	相關費用由基金資	
	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	
	金保管機構或與經	
	理公司有利害關係	
	者·其借款交易條件 不得劣於其他金融	
	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	
	構之清償責任以基	
	金資產為限,受益人	
	應負擔責任以其投	
	資於該基金受益憑	
	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	配合本基金不擬借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	款而删除。
	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	
	上設定權利。	
(刪除)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	. ,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	
	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	
	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	
	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	
	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	
	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 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	
	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	
	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	
	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	
	ーーニー 一人並バスリス	l l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 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 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 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 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 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 基金,應視為買回失 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 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 司同意免除外,受益人 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給 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 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 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 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 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之。

 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 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 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 營業日為準。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配合實務作業而刪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除。 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 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 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 申請。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 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 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 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 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 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 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 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 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 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 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 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 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 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 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 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 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 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 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 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 之。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配合實務作業而修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個營改。 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 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

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七、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 (增列) 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 列。 數,計算買回總價金, 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 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 商。 八、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 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 列。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 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配合信託契約條號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而調整。 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 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 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 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 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 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 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 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 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 負損害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第二十一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改。 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 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 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 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 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改。 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 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 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 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 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 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 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 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酌修文字。

情事之一者;

情事之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 估後認為有無法買 入或賣出滿足申購 人或受益人於申購 及買回對應之<u>投資</u> 部位數量之虞者;
- (三)自公告每受益權單 位收益分配金額起 至收益分配權最後 交易日,經理公司 有權不接受申購;

-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 購或買回申請以後,命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u>本條</u>第三項所列情 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 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略)
-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 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 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 一情事:
 - (一)證券交易市場或<u>期</u> <u>貨交易</u>市場非因例 假日而停止交易;

(刪除)

-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酌修文字。 估後認為有無法在 證券交易市場上買 入或受益人於申購 人或受益人於申購 及買回所對應之有 價證券部位或數量 之處;
-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改。

-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 酌修文字。 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 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 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 列行為:(略)
-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 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 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 事:
 -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配合實務作業而修證券交易所、店頭市改。 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配合實務作業而刪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制; 除。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因故無法進行受益 券集中保管事業改。 憑證劃撥轉帳作 因故無法進行受 業; 益憑證劃撥轉帳 交付或註銷作 業; (四)有無從收受申購或 (移列) 原第 7 款文字移 買回申請、計算實 列, 並酌修文字。 際申購總價金、申 購總價金差額與買 回總價金、給付申 購應交付之受益憑 證或買回總價金之 其他特殊情事者。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易之標的指數成分標的指數而刪除。 股權重占標的指數 總權重達百分之_ (含)以上; (刪除) (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法提供標的指數或標的指數而刪除。 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移列)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移列為第4款。 買回申請、計算實際 申購總價金或申購 總價金差額或買回 總價金、給付申購應 交付之受益憑證或 買回總價金之其他 特殊情事者。 四、本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暫 四、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 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改。 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 計算或給付程序。 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 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 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

報備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五、依本條第四項規定<u>恢復</u> 計算程序者,<u>其計算應</u> 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 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u>暫停</u>計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改。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 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 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 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 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 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 辦理。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改。

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 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 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 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 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 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 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 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 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 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 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 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 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 規定辦理。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 十<u>二</u>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之。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u>受</u>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 改。 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2.19)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 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 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 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第二十二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 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改。 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 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 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 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 計算之。 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 計算之(計算日),並依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 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 價值。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 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改。 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 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辦理 法」辦理之,有關本基 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 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 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 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 露。 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 計算,依前述規定辨 理):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改。

(一)國內受益憑證:

1、上市(櫃)者:以計

算日各相關證券交 易市場之最近收盤

佐兹人繼十市 EO 上手 上 DTD 如 火	「比弗丽西川甘入2枚少田次22ン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상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西	(114. 2. 19)	
<u>價格為準。</u> ク、キト京(標)せ、以		
2 、未上市(櫃)者:以 計算日所取得各基		
金管理機構淨值日		
之淨值為準;如無法		
取得淨值日之淨		
值,則以結帳前所取		
得最近之淨值為		
準,取得來源為理柏		
(Lipper)、彭博資訊		
(Bloomberg)、嘉實		
資訊(XQ)、各基金管		
理機構官網公告及		
通知。持有暫停交易		
者,如暫停期間仍能		
取得各基金管理機		
構通知或公告之淨		
值,則以通知或公告		
之淨值為準;如暫停		
期間各基金管理機		
構未通知或公告淨 值者,則以暫停交易		
<u>但有,则以督行父勿</u> 前一營業日淨值為		
准。		
(二)證券相關商品: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改。
者,以計算日所取得		
集中交易市場之最		
近收盤價格為準;非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者,以計算日自彭博		
資訊(Bloomberg)所		
取得之最近價格為		
準,若無法取得最近		
價格,則以交易對手		
所提供之價格替代		
<u> </u>		
2、期貨:依期貨契約		
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T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		
於計算日所取得最		
近之結算價格為		
準,以計算契約利得		
或損失。		
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開說明書揭露。		改。
第二十二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i i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	
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	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計算至新臺幣「元」以		
下小數點第二位。	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	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	改。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淨資產價值。	值。	
第二十三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	
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	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	
理公司:	司: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	四、經理公司之 <u>承受或移轉</u> ,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	改。
之。	告之。	
第二十四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第二十五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u>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	改。
	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	第二十六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基金受益憑證之終	金之受益憑證終止	改。
止掛牌	上市 (櫃)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	酌修文字。配合實
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	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	務作業而增列。
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		
證終止掛牌:	<u>意</u> 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	
=	•	•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上市(櫃)後,本契約終 止: (一)本基金有上市契約 (移列) 移列第 11 款並酌 修文字。 規定之終止事由, 經經理公司依上市 契約之規定,申請 終止掛牌,或經臺 灣證交所依法令、 臺灣證交所規定或 依上市契約規定終 止該上市契約,並 經金管會核准者;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止或重大變更已致標的指數而刪除。 使本基金之投資目 標無法繼續,或者指 數提供者停止提供 標的指數而未提供 其他替代指數,但經 經理公司於指數授 權契約終止前洽商 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之其他指數提供者 完成簽署其他替代 之指數授權契約 者,不在此限;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本基金使用其他替標的指數而刪除。 代標的指數者; (刪除)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移列為第1款。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櫃)契約規定之終 止事由,經經理公司 依上市(櫃)契約之 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櫃),或經臺灣證 交所(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依法令、臺灣 證交所(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規定或依上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市(櫃)契約規定終 止該上市(櫃)契 約,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 (十)其他依本契約所定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 終止事由者。 (刪除)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標的指數而刪除。 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 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 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 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 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 項第(四)款特殊情形 者,不在此限。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 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改。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配合修改條次及款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 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 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次。 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 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之 第(二)款或第(四)款 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 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 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 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 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 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 (四)款之情事時,由受 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 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 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 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 管機構為清算人。 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配合修改條次及款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 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次。 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 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 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 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 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 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

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

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

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

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 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 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 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 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 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 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 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 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 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 告, 並通知受益人, 其 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 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 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 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 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 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 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 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 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 約第三十<u>二</u>條規定,分 別通知受益人。

九、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 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 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 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 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 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 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 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 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 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十、本條第八項之通知,應

保管機構之職務。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 改。

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 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 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 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 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 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 公告, 並通知受益人, 其 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 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 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 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 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 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 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 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配合修改條次。 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 受益人。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 列。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Ē.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	
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	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改。
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		
理。		
(刪除)	第二十八條:本基金之分割、反分	本基金無辦理分割
	割	或反分割。
	(以下略)	
第二十 <u>七</u> 條:時效	第二十 <u>九</u> 條:時效	
三、依 <u>前</u> 條規定清算本基金	三、依 <u>第二十七</u> 條規定清算本	配合修改條次。
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	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	
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	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	
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	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消滅。	滅。	
(刪除)	四、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無辦理分割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	或反分割。
	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	
第 <u>二</u> 十 <u>八</u> 條:受益人名簿	第三十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	改。
<u>同業公會</u> 「受益憑證事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	
受益人名簿壹份。	份。	
第 <u>二十九條</u>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	
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	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	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	
在此限:	限:	
<u>(刪除)</u>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供標的指數,而改	標的指數而刪除。
	提供其他替代指	
<u>(刪除)</u>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	1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製標的指數或指	標的指數而刪除。
	數授權契約被終	
	止時,經經理公司	
	<u> </u>	
l	供者提供替代標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的指數。 (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發債信情事恐致標的指數而刪除。 停止提供標的指 數、終止指數授權 契約或其他顯有 損及受益人權益 之虞時,經經理公 司洽請其他指數 提供者提供替代 標的指數。 (十)執行分割或反分割本基金無辦理分割 (刪除) 或反分割。 作業。 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標的指數而刪除。 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 請破產、解散、停業、歇 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 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 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 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 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 的指數。 五、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刪除) 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標的指數而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 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 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 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 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 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改。 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 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 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 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 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 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 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 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 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 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

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

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

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 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 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 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 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 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 送至指定處所。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 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 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改。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 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 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 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 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 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 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 式提出:(略) 時動議方式提出:(略) 六、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 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 列。 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 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幣制 第三十三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配合信託契約條號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而調整。 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 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 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 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 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 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價值,不在此限。 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刪除)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國外有價證券而刪 幣,應以計算日除 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 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

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__之收盤匯率 近 為準。 第三十四條: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 下: 如下: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終 (四)受益憑證之上市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止掛牌。 (櫃)或下市(櫃)。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標的指數而刪除。 指數提供者。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配合本基金無追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事項,對受益人有重標的指數而刪除。 大影響。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本基金無辦理分割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割或反分割之有關或反分割。 事項。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會之指示、本契約規 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改。 定、參與契約規定、臺 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 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 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 心)、證券集中保管事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業之規定或經理公 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項。 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 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改。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合內容及比例。 業別之持股比例。 改。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掛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 (十)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配合信託契約款次

第一項第(四)款所訂而調整。

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

條項第(二)款原訂投

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

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

特殊情形而不受同係

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

例限制之情事,及特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殊情形結束後。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 商品,長期發生無法 交割、移轉、平倉或 取回保證金情事)。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 令、金管會之指 示、本契約規定 或經理公司、基 金保管機構、臺 灣證交所認為應 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 告,除金管會、臺灣證 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 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 簿記載之通訊地址 郵寄之;其指定有代 表人者通知代表 人。另經受益人事前

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u>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u>移列為第 12 款。 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基金保管機構認 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移列為第11款。

事項(如基金所持 有之有價證券或 證券相關商品,長 期發生無法交 割、移轉、平倉或 取回保證金情 事;本基金成分證 券檔數或期貨交 易部位曝險比率 與所追蹤標的指 數編製成分證券 檔數或曝險比率 有重大差異者;本 基金成分證券及 期貨交易部位之 調整,導致基金績 效與標的指數表 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Diffe rence) 有重大差 異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改。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記載之通訊地址郵改,後段移列為第 寄之;其指定有代表6項。

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u> 經受益人同意者,得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約定者,得以傳真或 以傳真或電子方式 電子資料之方式為 為之。受益人地址有 變更時,受益人應即 之。 向經理公司或事務 代理機構辦理變更 登記,否則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本契約規定寄送 時,以寄送至受益人 名簿所載之地址視 為已依法寄送。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得以刊登於中華民 以刊登於中華民國改。 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任一主要新聞報 紙,或傳輸於臺灣證 紙,或傳輸於證券交 易所公開資訊觀測 交所公開資訊觀測 站、同業公會網站、 站、同業公會網站, 經理公司網站,或其 或其他依金管會所 他依金管會所指定 指定之方式公告。經 或同意之方式公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告。經理公司或基金 機構所選定的公告 保管機構所選定的 方式並應於公開說 公告方式並應於公 明書中以顯著方式 開說明書中以顯著 揭露。 方式揭露。 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 (移列) 將第3項第1款後 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 段內容移列為本 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 項。 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 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 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 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 為已依法送達。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配合實務作業修 七、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 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 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改。 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定。 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準據法 第三十三條:準據法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配合實務作業而修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改。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配合實務作業而修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改。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業管理規則、證券養櫃臺灣證交所(證券櫃臺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由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配合本基金無投資 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 國外有價證券而刪 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 除。 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 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法令之規定。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配合本契約附件而

第三十五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u>及其附件</u>之修正應經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 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 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 無重大影響者,但仍應經經理 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

第三十七條:本契約之修正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修改。 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 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 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 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 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114. 2. 19)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	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 <u>六</u> 條:附件	第三十八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證券商參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	配合本契約附件而
與契約重要內容」、附件二		增列。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		
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	1	
 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		
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	<u> </u>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
日起生效。	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		
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		
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	<u> </u>	
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		
之翌日起生效。	起生效。	
	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	移列為附件二。
	<u> </u>	10) 1 4 111 11 -
【附件二】: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		移列為附件一。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	
T A CT A	要內容	
►	<u> 文17分 </u> :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	<u> </u> 日符。
	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	
		111271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負責人:杜 俊 雄